

中華郵務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電話西局八百五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出版

●第三期●



農工部總務廳刊行 農工部總務廳印

農工部總務廳刊行

●農工部公報淺說編輯大綱

一 農工部編輯事宜由總務廳文書科辦理

二 編輯種類如左

一 農工公報

一 農工淺說

專任編輯事項由總次長委派文書科人員擔任

之編撰及著譯事項由總次長就部員中學識優長者遴派兼任之不另支薪

本部廳司及編譯委員會各員均有提供編輯材料之義務

農工公報暫定為四十頁每月十五日出版一次

農工淺說定為十頁每半月出版一次

關於公報淺說之收支款項由總次長委派會計科一人另冊專管之其物品支給及印刷委派庶務科一人另冊專管之

編輯因抄件繁多得向各廳司商調錄事帮同繕寫

關於公報淺說之對外發行及接洽協商各事以農工部總務廳名義行之

●農工公報內容綱要

一 命令。

(一) 大元帥令 (二) 大元帥指令 (三) 本部命令 (四) 本部訓令 (五) 本部指令

二 公牘。

(一) 吏 (二) 呈 (三) 電 (四) 函 (五) 批
(六) 通告 (七) 布告

三 法規。

與農工有關係之法律條例章程規則

四 專案。

每遇有關農工之重要事件發生彙集來往公文加以編次務使首尾聯貫一目瞭然

五 著譯。

採擇各國關於農工漁牧水利林墾等雜誌及最新學說著作足資研究參考者加以編譯

六 報告。

各工廠監察官之調查報告及直轄機關之成績報告並駐外各領事商務報告中關於農工部份者屬之

七 選載。

選錄國內外各公報雜誌中關於農工上有價值之著作

八 附錄。

凡不屬於以上各門之稿件而又有登載之價值者屬之

◎以上八門每期不必俱備每門稿件之分配增減
由主管編輯人員按照預定頁數隨時酌定

農工報第期三錄

圖畫

農工部同人新年團拜攝影

著譯

各國森林之統計及其造林法（未完）

美國駐京商務參贊 Arnold 演說十五年來農產物出口情形

研究製造骨粉之結果

國際勞工大會致外交總長公函

朱普榮譯
周維廉潘鎮昌合譯
嚴陸安潘鎮昌口述
周維廉筆譯

法規

農工部視察附屬各場所規則
農工部圖書室規則
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章程
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
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工廠條例

專案

漁業賽會案

報告

農工部工業試驗所煤礦分析報告

選載

世界林業之沿革及其趨勢
蒙古牧畜之現狀

毛福全遠
毛福全遠

葉在臺

附錄

農工部附屬各機關職員表

農工部觀測所十二月份微候簡表及天氣狀況表

批二件
電二件
呈二件
咨八件

農工部工業試驗所廣告

所職掌試驗分析鑑定等事項所有試驗成績由本所發給証書以資憑証試驗費以試驗項目（每一性質或一化學成分爲一項目）計算另表列後凡工商礦業對於本業欲加研究或改良者請檢試品並開明姓名住址物品名稱地產及試驗目的附繳試驗費送呈或郵寄北京彰儀門大街本所可也詳章函索卽寄附試驗費簡表

(甲) 矿物及合金之分析

(乙) 金礦及鉛銀礦之乾法試金	每件十元
(丙) 工業品及原料之試驗或分析	四項以內一律十二元四項以外每加一項遞增二元
(丁) 商品鑑定	每件四元
(戊) 各種原料之應用試驗	每一用途二十元以上

西洋毛乳用種牡分讓羊牛

美麗娥羊毛價廉
刻下時代、誠競爭生存之時代、
也、不但兵戰、並馳而爲農工商等戰矣、兵戰則資乎械利、農工商等戰、
則必賴乎品良茲美麗娥種羊毛、絲紋之細、波度之勻、油質之富、彈力、
之富、無一不佳、爲世界第一之良毛、斯爲工商界第一之利器、敝場刻
下、存有此毛數千餘斤、擬從廉出售、以資提倡、望有志戰勝工商界者、
勿失機會、無任歡迎。

豚鼠小動物也、貪食易養等於閹豬、美觀有趣勝於家兔、論其功用、則取皮、取肉、取血為醫學供試之聖品、並為家庭玩賞之珍物、然物雖珍貴、價却低廉、刻下敝場存此不少、一併割愛、提供大家。

西郊門頭村 松堂 第二種畜試驗場謹啟



影 摄 拜 團 年 新 人 同 部 工 農



朱晉榮譯

各國森林之統計及其造林法

奧大利亞 Austria

森林統計之編著 此類森林統計悉委之於森林專家。而各專家則就一區或多數區域內從事調查。根據國家所定森林法為極能負責之編定。其目的（一）繪圖以表形狀。（二）記載以明時期。（三）標明林地畝數。（四）分別造林方法。其職務在採取廣大林地之比較。及各林地之性質。處理森林地畝之方法。優良木材之種類等。森林地畝及其分配 此項編纂乃根據一九一〇年奧國農人之報告。是時林地之面積為二四一三八三二六畝表示如下。

省 別	地 領	土 的	生 產	的	森 林	的	畝
Lower Austria		四，八九五，七〇〇			一，七二五，二〇〇		畝
Upper Austria		二，九六〇，六〇〇			一，七四〇，四〇〇		畝
Salzburg		一，七六五，三〇〇			一，四五九，二〇〇		畝
					五九二，二九八		

Syria	五，五百一，七〇〇	五，一五八，六〇〇	二，五九三，六一二
Galatia	二，五五一，九〇〇	二，三三〇，四〇〇	一，一二七，一〇三
Carniola	一，四六〇，二〇〇	一，三三五〇，七〇〇	一，〇九二，一四〇
Coast region	一，九六八，七〇〇	一，八三六，八〇〇	五七八，七三九
Tyrol and Vorarlberg	七，二三三，四〇〇	五，九〇八，四〇〇	三，七三〇，七五二
Bohemia	一，一，八三六，三〇〇	一，一，三六一，六〇〇	三，八〇一，七一八
Moravia	五，四九〇，八〇〇	五，二七四，五〇〇	一，五四〇，六七八
Silesia	一，一七一，六〇〇	一，一三一九，一〇〇	四四一，四〇一
Galicia	一九，三九七，三〇〇	一八，八三三，一〇〇	四，九二七，一〇一
Bukovina	二，五七九，一〇〇	一，四八五，九〇〇	一，〇八一，六六六
Dalmatia	三，一七九，三〇〇	三，一一〇，六〇〇	九三三，一六一

上表中之森林地畝與農地比較。為三一六%，與三四，六%之比。前奧地方為森林繁盛之區。松柏類木材輸出甚鉅。其人民與森林地畝之比率甚大。在一九一〇年奧國林地增加之度則甚微。更就一八七〇年之情形比較上表列之如下。

省別	地 領 土 的 森 林 的 畝	畝 之 百 分 率 %	人 口 數 人	每 人 所 占 林 地 數
Lower Austria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七,九四九,六	三三一,〇	一,九五四,二五一
Upper Austria	二,九六五,〇〇〇	九六九,三三〇,六	二三一,七	七三一·五四一
Salzburg	一,七七一,〇〇〇	九五五,二一四,二	五三,九	一五一,四一〇
Styria	五,五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六,一七八,八	四七,〇	一,三三一,三〇九
Carinthia	二,五六三,〇〇〇	一,〇四八,六二〇,六	四〇,九	三三六,四〇〇
Carniola	二,四六九,〇〇〇	一,〇六六,七二一,一	四三,二	四六三,二七三
Coast Region	一,九七四,〇〇〇	五一三,六六三,七	二六,〇	五八三,五三五

Tyrol and Vorarlberg	七，一〇九，〇〇〇	二，八一〇，九六二，五	三八，八	八七八，五二四
Bohemia	一〇一，八四二，〇〇〇	三，七二五，八三四，九	二九，〇	五，一〇五，六八二
Moravia	五，四九三，〇〇〇	一，四二一，八八四，九	二五，九	一，〇一一，四〇六
Silesia	一，一〇七〇，〇〇〇	三九六，八二七，九	三一，一	〇，七〇七
Galicia	一九，四〇一，〇〇〇	四，九三三，一五二，六	三五，四	五一一，五八一
Bukovina	一，五八五，〇〇〇	一，一八二，六〇五，四	四五，八	五，四一七，三四三
Dalmatia	三，一六一，〇〇〇	七一四，八九六，〇	一二，一	五二一，九六四
總 計	七四，一八八，〇〇〇	三三，九一三，八三二，九	三一，三	一，一八一

一九一〇年森林管理因各種式樣之不同。按百分數分之如下。

同齡之高林	五八，一%
切斷高林	二七，七%
標準短林	八五，八%
單純矮林	一一，九%

總計 1,610,000
地主之情形此類調查編於一九一〇年間足以表明農民每人所有森林財產實占全國三分之二其餘者則屬於地方自治團體(Communes)及國有與組合所有也

(a) 國有者	一一，六一二，五七五畝	一〇，八%
(b) 地方自治團體者	三，二一五，六四七畝	一三，五%
(c) 公共組合者	四，四〇九，一八八畝	一八，二%
(d) 個人私有者	一三，九〇〇，九一四畝	五七，五%

合計

二四，一三八，三三四畝 一〇〇，〇%

管理之計畫如下表所示前奧地方在一九一〇年間森林之用一定工作以整理者約為百分之五十其不用工作者則按時採伐以備應用

一九一〇年列表報告之森林管理法

省	別 在 工 作 之 下 者	森 林 管 理	不 在 工 作 之 下 者	
			工 作 之 下 者	不 在 工 作 之 下 者
Lower Austria		七四六，四四五畝		
Upper Austria	四〇四，八四六畝	九四五，二七八畝		
Salzburg	三七八，五九一畝	六〇〇，二八五畝	一一〇三，七〇七畝	
Styria	八五〇，〇五二畝	一一〇三，五五九畝	一，七四三，五五九畝	

Carniola	二九三，〇四一	缺	八〇三，一七一	缺
Coast region	一一一，八八九	缺	八九七，一五一	缺
Tyrol and Vorarlburg	九四，〇一五	缺	四八四，七〇四	缺
Bohemia	一，一五八，五八三	缺	一，一八五，九六一	缺
Moravia	一，一五八，五八三	缺	一，〇九九，三〇四	缺
Silesia	二五二，四五一	缺	三八二，〇九五	缺
Galicia	一，八七四，六〇九	缺	八九，九八七	缺
Bukovina	七六九，七四五	缺	一，〇五二，四九二	缺
Dalmatia	四，〇三一〇	缺	一一一，九二三	缺
總	一一，一一六，四七五	缺	八九九，一三一	缺
	一一，九二一，八五〇	缺	一二，九二一，八五〇	缺

森林之種類。前輿地方森林種類極多。且多屬灌木。而偏於松柏類之優良木材。此類常占有廣大之地面。闊葉樹則極少數。其種類多為有價值之木材。如斯拉夫櫟桺(*Sla vonian*)是也。茲舉其國之最普通森林種類名稱如左。

松柏類

(一) 檜

(1) 銀檜 Silver fir

(2) 蘇格蘭松 Scots pine

(四) 科錫看松 Corsican pine

(五) 奧國松 Oustriæs pine

(六) 普通落葉松 Common larck

(一) 花梗生櫟樹 Pedunculate oak

(1) 無柄花櫟樹 Sessile flowerd oak

(三) 兒莫司特櫟樹 Durmast oak

(四) 土耳其櫟樹 Turkish oak

(五) 常綠櫟樹 Evergreen oak

(六) 榛樹 Beech

(七) 鐵樹 Hornbeam

(八) 桂樹 Chestnut

(九) 山檜 Wych elm

(十) 秦皮 Ash

(十一) 柽柳 Bitch

- (十二) 楊柳 Willow
 (十三) 白楊 Poplar
 (十四) 奧耳打楊 Alder

期

森林、統計之編著。比利時之森林統計要項。係出版於一九一〇年 General Cen Sus 之報告中。又比國中央林業會社亦發刊最完全之編著。

森林地畝及其分配。一八八〇年至一九一〇年間。比國林地分配之重要方式。如下表。

一八八〇年地畝	領土的	七，二七七，六一七畝
	生產的	六，七〇四，四一六畝
	森林的	一，二〇九，四〇八畝
一八八〇年方式	高林	四〇五，六五二畝
	標準矮林	五二八，五六六畝
	單純矮林	二七五，一九〇畝
一九一〇年地畝	領土的	七，二七七，六一七畝
	生產的	七，〇一五，五五八畝
	森林的	一，二八七，九七二畝
一九一〇年方式	高林	五二三，〇〇六畝
	標準矮林	四八九，八八九畝
	單純矮林	二七五，〇七七畝
一九一〇年全國林地管理之法。按百分率計之如下。		
又一九一〇年全國林地管理之法。按百分率計之如下。		

工農報

高林 四〇，六%

標準矮林 三八，〇%

單純矮林 二一，四%

一九一〇年純粹闊葉樹高林之林地面積約為一〇三七〇四畝。占全部高林林地百分之二十。其餘四一九三〇二畝（即全面積百分之八十）即為松柏類之高林也。

地主之情狀 一九〇一年比國森林之產業情形如下。

所有權	森林地 畝			高 林 總 計	標 準 的 矮 林	林 地 主 之 情 狀
	松	柏	類			
國有	三六、五〇六、三	三五、九六、四	林	三六、九四、八〇	三〇九、一、二四	高林
公有	四六、七〇八、〇	一一、一二三、四一	高林	三〇、三〇、〇、三	四〇、〇、四、四	高林
私有	五七、七二六、三	二八、一二四、一〇	高林	一六、一四六、〇、九	一五七、九七、一、四	高林
總計	一、六七、七一、〇八	四二九、四〇九、一五	高林	一〇一、一〇四、二	一〇一、一〇四、二	高林

又按百分率區分之如左

國有林 七，三%

公有林 三三，九%

私有林 五八，八%

森林之種類 比國普通土產種及外國種之森林種類。就高林矮林分之如下。

(A) 松柏類高林

1 蘇格蘭松 Scots pine

2 檜 Spruce

3 海邊松 Maritime pine

4 科錫堪松 Corsican pine

5 外貢底松 weymouth pine

(B) 闊葉樹高林

1 榛樹 Beech

2 花梗生櫟樹 pedum culate oak

3 無柄花櫟樹 Sessile flowerd oak

4 無花果樹 Sycamore

5 楓楊樹 Plane

(C) 標準矮林及單純矮林

1 花梗生及無柄花櫟樹 Sessile flowedd and hedum culate ock

2 赤楊 Birch

3 秦皮 Oak

4 無花果樹及楓楊樹 Sycamore and Plane

5 白楊 aspen

6 鐵樹 hornbean

7 榛樹 hazel

赤楊 alder

丹麥 Denmark

森林統計之編著，此項編著最要者在記載國家所定培養森林之法。則并詳論其關於統計學方面之種種事件。其出版書冊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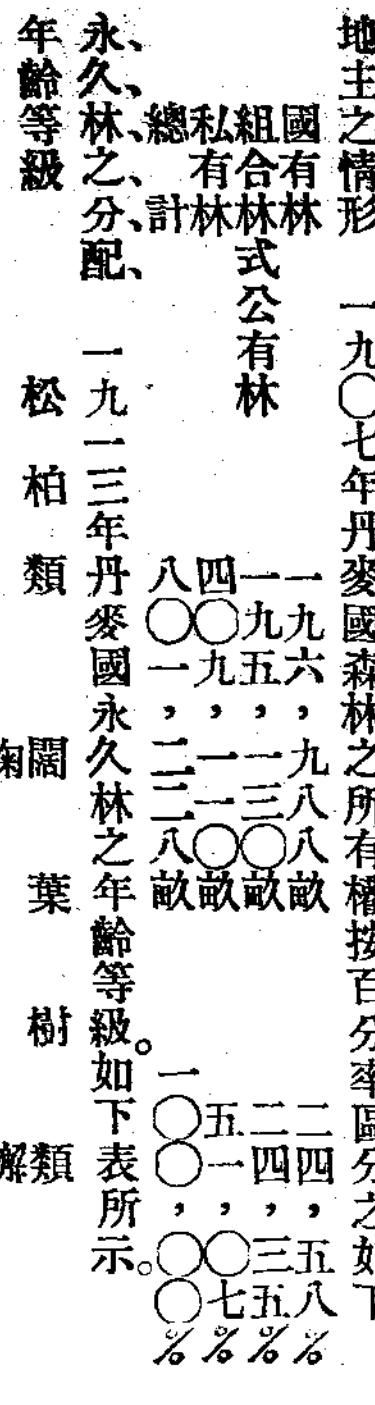
1. Forestry organization in Denmark, copenhagen, 1920.
2. Forestry in Denmark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of the use of the land 1907.-published by the stat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Copenhagen, 1909.
3. Products of the state forests-published by the state forest office, Copenhagen, in 1917 and flowing year.
4. Prof Oppermann, our Forestry in 1900. Published in the Review of the Forestry Society, 1919.

森林地畝及其分配 一八八一年至一九一九年間丹麥國森林地畝變更之經過有如下表。

年別	地				林 高 地 純 採 伐 者	林 高 地 繼 續 採 伐 者	林 高 地 選 擇 採 伐 者	林 高 地 總 數	矮 林 畝
	領 土 畝	生 產 地 畝	森 林 的 地 畝	總 地 畝					
1880	5'500'000	2'500'000	2'000'000	9'000'000	—	—	—	40'000'000	—
1890	5'800'000	2'800'000	2'200'000	10'800'000	—	—	—	44'800'000	—
1900	6'200'000	3'200'000	2'500'000	11'900'000	—	—	—	49'200'000	—
1910	6'600'000	3'600'000	2'800'000	12'200'000	—	—	—	53'600'000	—
1920	7'000'000	4'000'000	3'100'000	12'100'000	—	—	—	58'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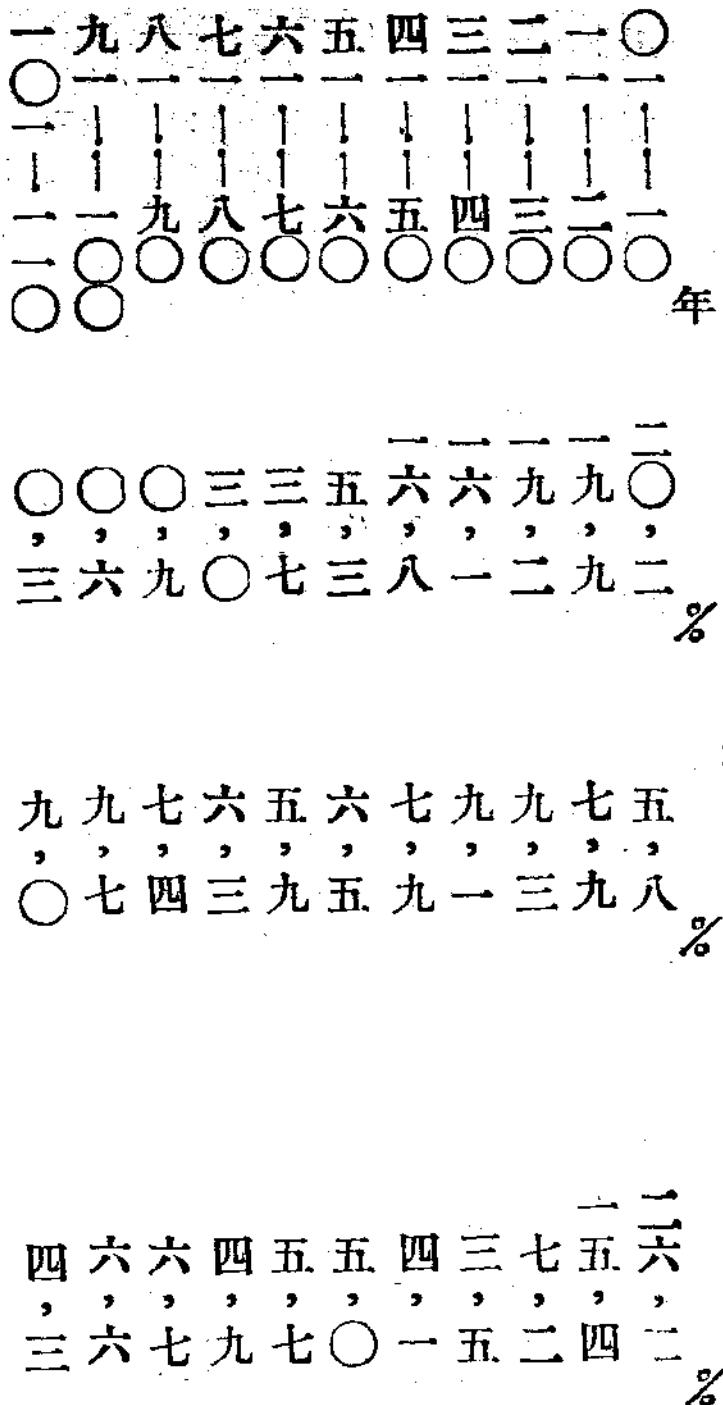
一八八一年丹麥國森林地畝僅占生產地畝百分之七，一九一九年時即增至 11.95%矣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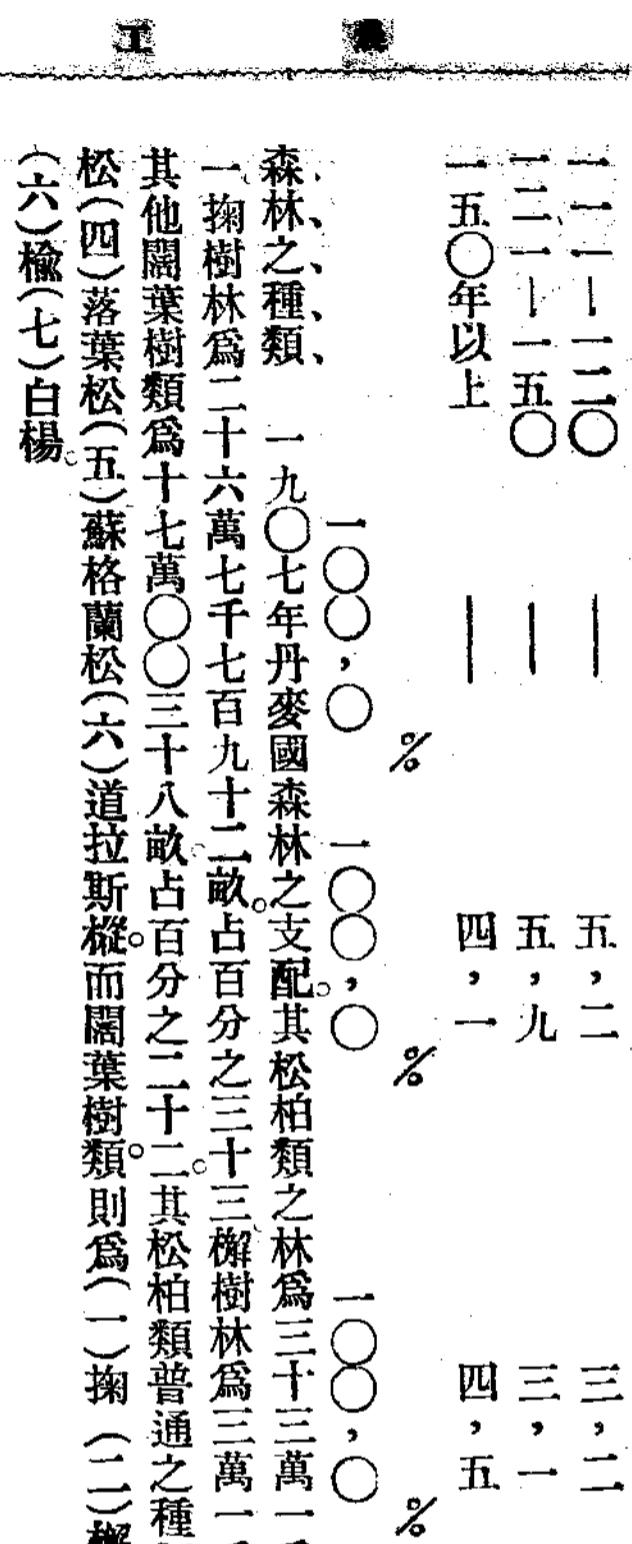
一九一九年森林地積於領土內占有八，九之廣而人民每人約有○，三畝之林地。一九〇七年松柏類之森林地約三三一，六二〇畝。而闢葉樹類之森林則為三四五，四〇九畝云。地主之情形，一九〇七年丹麥國森林之所有權按百分率區分之如下。



永久、林之分配

一九二三年丹麥國永久林之年齡等級。如下表所示。





芬蘭 Finland

森林統計之編著。一九一五年與一九一六年之 Official statistics of Finland X V II (forest statistics) Helsingfors. 中及一九一六年之 Official statistics of Finland I. A. (commerce of Finland) no, 38, 中及一九一六年之 Official statistics of Finland X V III (statistics of Industries) no, 33, 中又 statistic alannual of Finland. no. 18 year 1920. Helsingfors.

acta Forestalia Fennica, nos, 9, 13, and 15, years 1919, 1923, 1 Helsingfors,

Forest economy of finland, Helsingfors, 1921. 等均有是項之記載

森林地畝及其分配 芬蘭所有領土爲八千一百三十一萬一千畝。其生產地畝占五千七百八十七萬三千畝。而林地爲四千五百九十三萬六千畝。領土中之林地占百分之五十五。而生產地中之林地占百分之七十。

尤云。

地主之情形。

一九一〇年芬蘭國森林所有權其分配如次。

國有林

一九，八四三，○○○畝

四三，二%

公有林

一，〇九五，○○○畝

二，四%

私有林

二四，九九八，○○○畝

五四，四%

管理、之、區、分、是項管理方法可別爲管理及非管理兩項就其畝數示之如左。

所有權

四五，九三六，○○○畝

一〇〇，〇%

管理者

森 林 畝 畝

國有者

一九，八四三，○○○畝

一

屬於道院者

五六六，○○○畝

一〇，○○○畝

屬地方自治團體者

一四八，○○○

屬於鄉村者

三七，○○○

三三四，○○○

森林之採伐。據一九一三年之報告芬蘭國所採伐之森林松柏類計五七六，四六六，○○○方尺。值芬蘭泉幣二一九，二六〇，○〇〇。

關葉樹類計二一〇，四二，○○○方尺。值芬蘭泉幣二一，九五三，〇

薪炭用木計七三五，七三三，○○○方尺。值芬蘭泉幣六九，四〇〇，○〇〇。

森林之種類。最普通而優良之松柏類如（一）貝狄克松（Baltic pine）（二）檜（Spruce）是也。至落葉

松則爲不普通之森林。其餘之松柏類有（一）水松（Yew）（二）杜松（Juniper）均有幾許之價值也。至關葉類中僅赤楊（Birch）一種。堪居第一。而赤楊中又以 Betula Verrucosa 及 Betula odorata 兩種爲緊要。餘如 alder 一種亦爲闊葉樹中之最普通者。至如小葉菩提樹花梗生櫟樹哪威楓秦皮花梗生榆樹山榆。

山生秦皮。榛樹。楊柳。栗色葉楊柳。Bayleaved willow。海綠色楊柳等。皆其國所產之森林也。
森林輸出之國。據一九二一年所記載輸出森林於俄國者為六〇%。英國二一%。德國一〇%。法國三%。荷蘭二%。比利時三%。其他國一%云。

美國駐京使館商務參贊 V. Arnold 演說十五年來農產物出口情形

周維廉
潘鎮昌
合譯

謹按美制凡使館人員。每三五年必更迭一次。獨阿氏充駐華商務參贊連任數十年。迄無更易。可見中美商務關係之重與夫。阿氏任用之專。中國邊地。幾無不有該氏足蹟。而貨物之產地數量。

皆加以研究。彼實一最明晰中國出產之一人。且為熱心中國者。前在津明星報發表中國農產物出口之情形。極為扼要。茲譯其大概。以饒國人。望有識者。力起圖之。譯者識。

中國為原料產出之國。以其價值低廉。故連年出口。逐有進步。余駐華有年。若以職務而論。自應希望美貨之多銷於中國。惟以情勢論。反希望中國貨物運外多銷。蓋美物之銷於中國者。占五十。而中貨之銷於美者。反居百分。原料之銷於美。既如是之多。可見中國實美國之友。而美國在中國應占優待之地位。中國五十年來出口物產。雖較有進步。然終不敵輸入之多。經濟到底受不良之影響。中國物產之在美者。雖能多銷。然若使中國輸出多於輸入。則富力激進。購買力隨之增加。而美貨之銷於中國者。亦必加多。美國雖多銷中國物產。然輸出較多。並無損失。美貨既為中國所需要。故甚願輔助中國增進其富力也。

中國貿易之發展。實外人到中國發展之。非中國自能發展之也。倘外人不能到中國運銷物產於外國。恐中國物產至今日尚不能銷於外國之市場。中國今日之商務。無外人之資本與外人之關係。實極少數。以後中國人雖終有自運其物產銷於外人市場之日。然為日尚遙。是仍有待內部之整頓。然今日欲整頓自己之貿易。尚有賴於外人。蓋外人藉中國物產而發達。中國亦可因之。以徐圖整頓自己之貿易。外人在中國經商者。實運用外國善良之法。期以經理其商務而使之發展。中國人士能借鏡改良。實受益非淺。故今日欲圖改良。不可反對外

商以自遏塞改良之道焉。

中國物產運美以絲爲大宗茲分述之。

(一)絲 中絲之運銷美國全爲美絲團體之工作。近年以來在出口地位上實占幾十萬之貿易額。然此爲美絲團體之功非中國人之所致。倘中國人能改良其出品如美所需者而供給之則中絲之出口至少能增加至二倍以上出絲之法最宜注意者不可徒增價值。宜力求品質之改善不然則人造絲之出現已占有可懼之勢力也。

(二)黃豆 中絲以外之出口大宗爲東三省之黃豆黃豆之製造將來有超絲以上而占第一位之勢。但黃豆之發展完全賴東三省交通進步而日本之經營實爲主力焉。

(三)植物油 歐戰一事實爲植物油運外之原因而占高級之地位。植物油占最重要部分者爲花生油。三十年前美教士由美帶到一升之花生種於山東從此以後極微之種子至今已占世界第一位之出產花生國。依近來調查中國每年能產三十萬噸之花生。每年出口之花油生有十五萬噸花生與花生油之出口全賴德國人之經營從青島運銷出口倘中國人能除去苛稅改良運輸與種子則此項物產之出口可加倍也。

(四)鷄卵 鷄子一項因中國無養鷄場完全爲農家之副產品但副產品已成爲重要之出口貨外人在各海

口設立鷄子場差人往內地收買運銷出口每年有一兆左右外人投鉅大之資本購買製鷄子之機器大略計

之中國有五百萬鷄所生之卵運往外國者。

(五)桐油 近幾十年來美國製造油漆方面全用桐油代胡麻子油。因桐油胡麻子油品質優美。至今製造油漆已不能不用桐油現美國買中國桐油銀額每年在一千五百萬兩以上此種商業亦外國人替中國辦理出口因外人知美用量多少及質量之美惡以濟其需要但桐油之供給往往有因內地戰事而停止且運輸困難稅又繁重實有使出口受不良之影響因此困難美國之製造者往往赴南美洲去種梧桐且近有以人造桐油而代替天然者雖現狀如此今年之出口猶較去年尙多五千噸焉。

(六)羊毛 羊毛在天津出口為重要出品之一。今年數量尤鉅。羊毛至美全充製地毯用。但出口之事亦為外人經營。手因羊毛多有雜質及土。彼用機器去其雜土。分為上下二類。用機捆好。運往外國。若中國內部無戰亂之事。尚可增加若干倍。惟世界之產毛。不只中國一處。倘不善為經營。必致跌落。而運輸上火車費用過鉅。實為出口之障。

(七)生棉花 生花運美。為製氈子之用。但中國亦向美購花。中國之花纖維過短。惟易染色。美花絨長。適於紡棉線用。今年中國北部花之收成。為數年以來未有之豐盛。故其出口必較往年多。此則關於天運使然也。

(八)腸衣 此事因美汽車之進步。(攜帶便利。在路上食用極簡便。)近年調查美人食香腸以長短計。一年之銷售有二十五萬美英里。長度可作地球赤道之腰帶十條。調查結果。世界上中國實可為腸衣之供給者。以

中國羊猪極多故也。此一項中國每年有五百萬兩之進款。在天津出口占多半焉。

(九)豬鬃 此項與腸衣全為外人所經營。以外人極曉外人所需者為何種品質也。但腸衣若不能供給。則人造腸衣必致出現。近年美報新聞登有美坎遂新地方有一青年名海落爾地吹奇同友人在麥倫工業研究所發明用上等棉花纖維和胡麻子油作出人造腸衣。友人名漢得好發明用此物作一無縫管子。可以食用且無害。倘中國腸衣不能供給。此事必立刻發達。以外尚有多少可以出口之物產。常常可以進步。如組織完備。內地不亂。使其產量增加與改良。則出口必增。但中政府往往貪一時之利益。以苛稅一如產金卵之鵝。不俟其產已誅之矣。

我甚望中國當局。使生金卵之鵝。善飼之。使常生卵。并使其多生一倍十倍。則其收入誠未可量也。

研究製造骨粉之結果

嚴陸安

骨粉為肥田料要品。世界各國用者極多。吾國尚乏此項工廠。農民所購。均舶來品。安在中央農事試驗場時。曾與陸君寶淦協議。以場中年消骨粉甚夥。非特金錢外溢。且來自外洋。需日孔多。擬

來試造，共用鮮骨萬餘斤。成績甚佳。據樹藝股人云。春碎頗不費力。價格比較亦廉。自此以後，場中無年不依法製造矣。茲將研究

之經過，及其結果，詳錄於下。至其間筆墨記載，則半屬諸君，此

民國丁卯冬陸安附識。

土法製骨粉之研究之結果

骨粉 Bone meal. 異於骨灰 Bone ash 之處，在乎其中仍有少許肌肉混雜其間。此種肌肉之中，含有淡氣。故骨粉肥料既可供給燃素，又可供給淡氣。當骨粉施入田中後，肌肉即行朽腐，以生亞摩尼亞等物，可為植物所吸收。骨粉為根株農作物（如馬鈴薯、蘿蔔等）之上等肥粉。

凡新得之骨，不易磨細，因其中有脂肪等物故也。久置者，則其中之脂肪已經分解，乃可用堅磨磨碎之。而煎煮過之骨，則雖用普通之石磨，亦可磨細。

當交通未便之時，德國人曾用一種春杵，以木為之。春處籠以鐵罩，其白以鐵鑄成。旁有小孔，運杵之法，可用水力或人力。用人力時，以杵裝於木板之一端，板之中部橫生二巨釘，可擋於架上。一人以彼端踏之，則杵遂高舉，迨弛其力，杵遂下墮。白旁之所以有小孔者，乃令春細之骨，可由此漏出。此種方法，可於交通不便之處利用之。蓋既省遷運費，而春白等物尤不昂貴。家家可備而用之。今日則都用機器操作。骨粉一物，遂為工廠中之出產品矣。名稱以爲吾國目前情形，頗宜用此杵臼。抑新自屠市中買來之骨，不能從事磨春，必先去其脂肪，而後可。今將各國所用之方法，可以為小農所仿效者，述之如下。

(甲) 用石灰分解 此法以未煮未春之新骨，鋪於田間，厚及六英寸。上蓋生石灰一層，厚亦六英寸。繼蓋細土一層。如是者多層，造成適當之高度，而後已至末次。蓋土一厚層，旁挖數孔，乃傾水入堆，使石灰水化，以生熱，令骨中之物分解。

如上法，以八千磅之骨組織而成者，須歷八星期之久，始能成功。蓋必經此時日，溫度方能足用。發酵乃始完畢。所生之熱，非僅由水化石灰而然，乃因其中之有機物發酵所致。發酵既畢，則見其中之骨甚脆，可從事磨春矣。

(乙)置於鍋中炒之。錢君謐孫云。植棉需用之磷酸肥料。彼於棉業試驗場。曾以下法製之。覺甚便利。以粗骨截成小塊。據云。以刀斧截之。分其太如豆。置於鍋中炒之。以一人一鍋之力。每日可炒三百斤。炒後骨枯而脆。稍事磨礪。即成齏粉。輕而易舉。覺此法甚適用。惟炒時奇臭薰人。恐爲左近人民所反對耳。

(丙)其餘各種方法。當硫酸未經通用之前。西人常用發酵法。令骨粉變細。而後施諸土中。其法將粗骨粉。西人謂時亦將骨粉延春成塊。以成粗骨粉。堆置田間。常以水或澆灌傾入。使之潮濕。間或以潮土與骨共和。即裝成堆。最妙則用潮濕之木屑。肥或更妙。塗紙以謂用綠與之共和。用潮土時。則取土二三份。與骨一份共和。或更和入木灰若干。常洒以水。堆置數月。而後用之。

抑發酵法之進行。又可利用煤灰。西人曾以粗骨粉一大車。和以煤灰二大車而堆置。之調和。後更加水使之潮濕。踰數日後。熱量驟增。其內部幾不可觸手。如是者多日。乃見內部之骨。幾乎不見。惟外層五六寸之間。猶未變動。則因熱量不足而然。中部則略腐朽蝕之骨幾塊而已。

上法使用時。須注意用多量之骨。且所與之混和。灰土等務須著。水乃易發酵。骨堆苟太小。則竟不發酵。無論所和之物爲灰爲土。總須十分潮濕。令粗骨粉完全濕透。

發酵法之外。又有鹹化法。某西人曾以木灰中之鹹。用水提出。即以此水裝入鍋中。此水當然不能甚濃。然以骨浸其中。而後煮之。則漸煮漸濃。彼云。如法處理之。則骨之巨者。雖如馬首。亦可煮溶。煮後以所得之汁。傾于木灰。用作肥料。或傾諸草堆。以殺草種。俟其發酵完畢。乃作肥料。則一舉數得矣。

今再述一科學之試驗。以示鹹化法之有效。某西人以百分之十之苛性加里溶液與骨共置。此處未言明。用粗骨粉。抑用整塊之骨。踰十日後。乃加水。則得漿狀之骨脂。與水共和。而骨已成屑。彼復用炭酸鉀及水。又用石灰及水。經同樣之試驗。亦得相似之效果。

欲利用上法於田中。乃收集骨四千磅。(粗打成末者)木炭四千磅。生石灰六百磅。水四千五百磅。地上掘坑二。

以水令石灰水化和。以木灰及骨祇取二千磅。裝入一坑。加足量之水。以令其潮。以後時常加水。迨後骨已變化。可用手指研成粉末爲度。乃移入第二坑。再加以骨粉二千磅。層層相間。任其變化。迨變化既畢。乃取出和以四千磅乾土。以便易於撒布。

據實驗所得。照上法行。雖大塊之骨。亦可變成甚脆。可以指研碎之。本股於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牛骨（骨及零碎）七八斤。木灰八斤。石灰一斤。分三個三層鋪於大花盆中。加足量之水。（所用之骨係整骨並未腐切。）迨至八月二十日取出時。骨已變成鬆疎之物。可養成細粉矣。發酵後得骨三斤半。

二、炒骨成粉之實驗

炒骨之鍋。權用鐵製裝沙用之淺碟。即化驗室所用之鐵製沙皿。

將骨斬成塊。大小不一。須約知其大小。取其一樣大者。分置數碟炒之。至焦黑爲度。所用之火力須一律。置於鍋中炒之。至易於磨碎而止。斯時記取大者需時若干。

小者需時若干。

炒後磨成末。再測定每百斤中有燐若干。

所用之骨爲何種骨。是腿骨抑係脣骨。宜記出之。

三、以骨鹹化使成骨汁之實驗

(甲) 耶性加里。製造百分之十耶性加里液若干。取圓玻璃筒三個。每個中置 100cc。第一筒(A)中置整骨一塊。（記其重量）第二筒(B)中置粗骨塊數塊。須記其大小。其重量亦與(A)同。靜置十日。而後視之。(試驗時記室中之溫度。)

七年四月十五日試驗。(一)牛骨(脣)整塊 24° 。至十九日約三分之一已解散。(二)牛骨(脣)打成寸半長 24° 。至十九日約四分之三已解散。(三)牛骨(脣)打成二三分長 24° 。至十九日幾均解散。溫度約二十度。浸十日後。(四月二十四日)見(一)中祇有少許尚未變成之末。取出視之。見骨質亦酥。可屈折之。甚似天產之石棉。

(二)及(三)則完全變成白色之末及溶液矣。

(乙)草木灰汁 將骨略打塊記其量置於灰汁中記其量煮之俟骨已化取其汁裝瓶用量液管吸取若干分析

其中之燐質。

製造灰計時取草木灰等草木若干記取何重量搗細以水漬之濾取其水如是者多次乃如上述與定量之骨共煮。本股於四月十五日試驗白麥梗灰記取其量置瓶中濾得水記取其量1200c.c.與15g之脅骨截成長約一指許者置於磁碟中用酒精燈煮之十六日二時半起至十七日早晨將此1200c.c.之汁蒸發至乾未見有溶化或腐蝕之狀況惟煮過之骨甚易打成屑末足徵其質已變脆矣惟此法未必可合於實用。

(丙)草木灰汁和以生石灰進行之法均如(二)惟定量之炭汁中先和生石灰若干乃與骨共煮。

四 骨灰之土製法

市售之骨中脂肪甚多故易於燃燒所得之灰燼幾都是燐酸鈣此物之功用諒不輸于磨細之燐礦據美國哈金絲君所作之試驗乃見磨細之燐礦功用不亞於過燐酸石灰惟為一種慢性的肥料而已今為小農計彼等既無種種機械以製骨粉而燐礦之出產尙未調查詳悉其所恃之燐質肥料仍為動物之骨骼然所有之骨骼既極難令其腐蝕以便為植物所吸收彼西人所用蒸骨熬油等手續又決非小農所能仿效故不得不略事變通即將骨堆置爐中以焚化之則見其立即鬆脆易於舂成粉末若置於堆肥廠中雖以有機物質則臭腐後所得之酸類侵蝕骨灰遂令其變成可溶性的燐酸石灰一入土中即可為植物所吸收此法施行時固將骨中原有之淡氣肥料完全喪失然非此則不足將骨變成粉末若欲保存此淡氣物質固有西人蒸骨之法然手續繁難機械複雜非興工廠不可此篇以土法名乃欲備小農之用也。

據本場實驗所得市售之豬骨一斤半此種豬骨常為販賣者買去用以煮湯可佐餛飩及湯圓等物故其價甚昂每斤半售五十文焚化後得灰八兩其中之燐酸約得百分之四十。

在由骨器店中收買骨屑或收買已經提過脂肪之骨屑。則每一斤值錢二十文左右。日本出售之骨粉每六十斤合二元。其中之酸化磷居百分之二十六。

日本強迫磷酸每包六十斤。連運費三元。

五 骨粉之土製法

土文已述骨灰之土製法矣。茲再述骨粉之土製法。俾小農可以仿造。骨粉之功用大於骨灰。故其製法尤當研究。蓋骨灰爲極慢性的肥料。其功用僅足與磨細磷礦相伯仲。據西國市售之價目。其中所含之磷每磅僅值美金三分。目下合銅子五枚。通常合銅子七八枚以上。而骨粉之功用雖遲于過磷酸石灰。然優于骨灰與西國所用蒸骨粉等。其中之磷每磅值美金一角以上。且其中尚蓄有淡氣物質。故益增其價值。由此可知。若將骨製成粉。以便撒佈田間。豈非尤妙。今將本股同人研究所得。足資小農仿造者。述之於下。

西人所售之骨粉。計有二種。一爲粗骨粉。此非粗細之粗。乃將鮮骨並未蒸去其中之有機物質者。用機械壓成細屑。即行出售。故蓄淡氣亦多。一爲蒸骨粉。用機械壓去骨壓碎。其中尚有淡氣少許。二者均非小農所能仿造。故本股同人所擬定之方法。手續與之迥異。其法擇取農場隙地。挖坑深及二三尺。切不可太深。否。則水不下浸。將土春緊。俾水不易滲透。徑之大小。則視所欲製造之骨粉多少而定。製造之法極簡單。取骨六分。草木灰六份。石灰一份。以爲原料。先取草木灰若干填底。以骨若干鋪於上面。上蓋石灰若干。石灰之上。又置草木灰。又鋪以骨。又蓋石灰。如是者數層。直至填滿而後已。坑之四面。宜圍以木板。俾高出地平之上。庶雨水不致冲入坑中。常沃以水。切勿令乾。如是者三四月。而後將骨取出。風乾。則骨甚脆。稍事舂擊。再加磨礪。即成粉末。遂成上等之骨粉。而坑中之草木灰。既有鉀養。且已吸收骨中之淡氣物質。故亦可用作肥料。惟鹹性過甚。故須與綠肥共和。置堆肥廠中。雜以骨粉。踰多日後攪和。如太粘。則拌以土。庶易於撒佈田中。而後用之。

國際勞工大會致外交總長公函

周維廉口述
潘鎮昌筆譯

總長鈞鑒。敬啟者。國際勞工大會。明年在日內瓦開第十一屆會議。其開會日期。俟決定後。再行通知。此次開會議事日程有二大問題。

第一、討論以後工薪最低限度。

第二、討論工人在工作中偶然受傷事件。(鐵路上裝卸掛車受傷亦包括在內)

第一項在上次大會已經討論。此次為最後討論。必須解決。第二項係開始討論。

再申明者大會章程內第二條第六節第五段載明此次開會必須送詢問書於各國政府書內載明各種問答此問答案係關於千九百二十八年大會議程所載工薪最低限度事件為末次之定局也。

千九百二十八年大會開始討論工作中偶然受傷事件。已於四月六號通知書(DCO/008)號聲明。又本月政務會議決將本問題列入明年大會議事日程中。此議事日程為便利討論起見。國際勞工局。依照第六節應預備以下二事。

第一、應預備者。依第六節之規定。須發詢問書於各國政府。按第十一節規定閉會一月後。必須發出。即過去之正月十六日也。因此已將詢問書之樣本送上。此樣本內即規定工資之辦法也。

但此次所發之詢問書與前次所發者不全。內容仍照平常徵求各國政府對此問題之意見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之會議。即本此意見以為提案而付討論。俟各國回答後製成綠色報告書。此書內即研究之材料。

照章程第六節第七段所載綠色報告書。須於開會三月前發給各國政府。十一屆大會總在明春五月內開會。勞工局須將綠色報告書預備完全。千九百二十八年一月中應即寄出。勞工局為製作綠色報告書。必須俟各國之回答。始能製成。務請貴國於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一月中將寄來之詢問書填好二本。至所用文字。以勞工局所許之二國文字。擇一種填寫。所以如此鄭重聲明者。因各國屢質問勞工局。何以綠色報告遲遲不寄出。實因各國不依限期填送詢問書之故也。

第二、應預備者。按議事日程。關於工作中工人偶然受傷事件。照規則第六節第四段要預備初次報告。此類

告書係灰色者。內容多係各國法律風俗事件。作為以後開會提案研究材料。已過去之四月六號信中通知此。又除上項事外。千九百二十八年大會應進行辦理者。即選舉董事。按章程第二十節已載明上次選舉。在于九百二十五年第七屆大會曾通知各國政府委員修改第三百九十三條事件。各委員尙未修竣。即添加委員事件也。上次大會會長已有報告。照條約四百二十二條。有大多數批准之必要。倘修改批准後。此次大會即可施行。不然。又須俟千九百三十一年始能辦理。故須早日寄到秘書廳為要。以後再有報告。當再寄上。

吉長日報

社址

吉林省城糧米行大街
吉長報胡同

本報為吉林省最先發刊之
日報。發行及二十年銷路
遍東三省。對於外交內政
之議論。為當局所重視。閱
者可以明晰。東省實況較
諸他報暨華文外報。自屬
不同。如蒙刊登廣告。效力
可達三省內地。報費及廣
告費均如下列。

本報價目

城外	城本	全年大洋十三元	凡定期定函報恕不發寄
半年大洋七元	每月大洋一元二角	全年大洋十三元	凡定期定函報恕不發寄
每份零售大洋五分	每份零售大洋五分	每份零售大洋五分	凡定期定函報恕不發寄
全年大洋十四元	全年大洋十四元	全年大洋十四元	凡定期定函報恕不發寄
半年大洋七元五角	半年大洋七元五角	半年大洋七元五角	凡定期定函報恕不發寄

告白刊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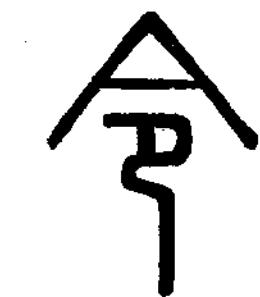
本表五十字起碼過五十
字外作二百五十字過一百字外
作二百五十字

概收大銀元

登一天	二至七天	連登七天	後連登
每天加	連登七天	每天加	一個月
加郵費	每月加郵費	每月加郵費	每月加郵費
外埠	各國照	各國照	各國照
東西	洋各	洋各	洋各

登一天	二至七天	連登七天	後連登
每天加	連登七天	每天加	一個月
加郵費	每月加郵費	每月加郵費	每月加郵費
外埠	各國照	各國照	各國照
東西	洋各	洋各	洋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請任命盧道原李世芳顏綸澤齊耀琛爲僉事趙澤民倪穆涵徐鐘藩魏楨張凌恩李膺恩
張偉倫署僉事侈藻宸孫煊鄂署技正湯鶴逸爲工廠監察官均照准此令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大元帥訓令

大元帥訓令 第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惠

前據財政部呈請籌辦奢侈品用戶捐業經指令准其先行試辦俟海關加稅實行增加時卽行停止茲據京
師總商會呈稱商民力難擔負懇請收回成命等情現在財政困難凡屬相當稅源固應亟籌開闢而商民疾苦
所在亦當曲加體恤關於物品範圍及施行時期著派沈瑞麟莫德惠會同財政部悉心考察妥擬辦法呈候核
奪務於整興稅收之中仍寓顧念商艱之意是爲至要原呈併發此令 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惠

大元帥指令

大元帥指令 第五二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會核吉林省長呈報勘放蒙荒籌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惠

大元帥指令 第五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黑龍江採金森林兩局請獎勤勞卓著人員分別准駁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繼業准以簡任職存記孫毓麒等九員均如擬分別給獎此令 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指令 第五百四十八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請任命盧道原等補署僉事等缺齊耀琛等四員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盧道原等已有令明發齊耀琛魏楨張凌恩李膺恩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農工部令

● 農工部令 第七九號 十月十四日

茲訂定農工部視察附屬各場所規則公布之此令 (規則見法規)

● 農工部令 第九零號 十月十九日

茲訂定農工部圖書室規則公布之此令 (規則見法規)

● 農工部令 第九三號 十月二十五日

茲訂定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章程見法規)

農工部令 第一百十六號 十一月十七日

技正孫 鄂主事單益升分在技監廳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百十八號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事胡徵麟改分在會計科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百十九號 十一月二十三日

派張廷彬李春魁爲僉事上任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百二十一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僉事魏楨改分漁牧司第一科仍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百二十二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主事黃鎮兼在漁牧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百二十三號 十二月二日

派唐寶壽爲參事上任事劉家蔭爲僉事上任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二三號 十二月十九日

茲訂定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細則見法規)

農工部委任令

委任令 第十四號 九月二十三日

令林祐光
韓家永

茲派該員會同財政內務兩部委員調查東陵一帶森林事宜除咨覆財政部外仰卽遵照會同前往切實查勘具報核辦此令

委任令 第一七號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崔燦邦

茲派爲本部南苑農場經理員除令知前經理員李世芳仍協同該員辦理經收田租事務外此令
一情外採成例將暫行工廠通則改爲工廠條例略者

訓令上海茶葉會館陳兆麟等 第一七二號 ·十一月三十日

華茶免稅准牌一年令你知照由

准國務院函開准財政部擬請出洋華茶稅免出口關稅並減收內地釐稅五成案兩次展期屆滿請照原案推展一年敬候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本部前據該會館呈請續免出口箱茶稅厘等情當經分行財政部稅務處核辦並批示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奉熱吉
天河林
新察直
哈爾隸
實業廳
第一八號
十二月七日

四山經
川東道
京黑龍兆江

頒發工廠條例令仰通令各縣轉飭中外各工廠一體遵照由

頒發工廠條例令仰通令各縣轉飭中外各工廠一體遵照由
查近世勞工問題迭經國際聯盟召集會議無非欲泯階級之爭執藉
保社會之安甯我國工廠無多工人較少風潮偶起平息不難然因世
界潮流所趨亦不得不特為注意勞資兩方本係對等一法之立一政
之行於勞工利益資本安全允宜保持平衡不可稍有軒輊我國工廠
條規前農商部雖曾有暫行工廠通則之頒布但意在暫行事多掛漏
施行稍久缺憾叢生亟應從新改訂力求適合機宜茲由本部內審國

外仍協同該員辦理經收田租事務外此令
奉
大元帥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各在案此項條例之規定實較通則爲續
密除分行外合亟頒發工廠條例印本六冊仰該廳遵照并仰抄印多
分通令所屬各縣轉飭所轄境內之中外工廠一體遵照以促進行此
令

◎訓令
山西新嘉
東川彊兆
黑龍江林
實業廳
第一八一號
十二月七日

奉直
天隸
綏察哈
遠

頒發工藝同業公會規則。我國貧弱之原因實由於工藝
新嘉坡
奉直山
麥東川
黑龍江
吉林
察哈爾
綏遠

之無從今

大元帥就職之始改組中樞析農商爲農工及實業兩部分轉工商行政是具有工務與商業並重之意本部成立以來恪遵此旨規畫進行以爲方今急務非工藝互助不足以開富源非團體聯絡不足以策互助轉移國運之機端賴觀摩有自爰依前農商部頒布之工商同業工會規則將商業事項分別剔除重訂專章名曰工藝同業公會規則分爲十一章共計三十七條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

工農報

辦並呈奉

大元帥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此項規則施行對於保護工業團體促進技藝發達均有裨益除分行外合亟頒發工藝同業公會規則印本六冊令行該廳遵照並仰抄印多分通令各縣嗣後遇有呈請設立此項同業公會者應即依照新章辦理其從前原有之工廠團體如行會公所會館等亦應依照該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由該廳限期飭令改組呈由該廳報部立案以符新章而資維護此令

●訓令各實業廳 第一八二號 十二月七日

檢發監察工廠規則仰通令各縣轉飭各工廠並設在境內之外國工廠切實遵照由

為令行事查施行保工政策固賴有法規之可循而促行保工法規尤貴乎監察之實踐前農商部採取第五次國際保工大會議決案於民國十四年四月間提出國務會議通過設置工廠監察官六人歷經分途派遣實行觀察有案惟監察既屬創行工廠昧真相故當觀察之際間有隔閡之虞現在工廠條例業經呈奉

大元帥核准頒布復由本部詳密研究根據工廠條例立法之本旨參

照前農商部所擬監察官辦事章程草案並採擇第五次國際勞工大會議之條陳妥慎訂定監察工廠規則二十七條以為監察之標準藉促條例之實行業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呈奉大元帥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此項規則與工廠條例相輔而行有隨時頒發之必要除分行外合亟頒發監察工廠規則印本六冊令行該廳遵照並仰抄印多份通令所屬各縣應飭各工廠切實遵照其設在所轄境內之外國工廠亦應飭其一體恪遵以符國際勞工平等待遇之公例此令

●訓令各實業廳 第二零一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檢發農會會章程式應飭遵辦關防鈐記圖記證書費仍照徵由查農會條例暨農會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部訂定分別呈准公布並先後送登政府公報暨通行在案茲經按照條例暨施行細則訂定縣市鄉農會會章程式及各項表冊程式各一份以期劃一而免紛歧嗣後組設各種農會應即遵照條例暨施行細則並按照會章程式參酌擬訂會章呈請核辦其已經成立各會並應限於十七年二月底以前一律按照條例細則暨會章程式改訂會章轉部查核遇有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時即查照各項表冊程式詳晰填報至各會應繳關防鈐記圖記證書等項公費無論新設及早設各會未經報繳者應仍按照前農商部原案訂定辦法辦理全國農會聯合會省農會關防公費每顆收銀二十圓縣農會鈐記公費每顆收銀十圓市鄉農會圖記公費每顆收銀五圓會長副會長證書公費每份各收銀四圓均由各該會於請領時如數隨文繳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轉解送部除分行外合亟檢發會章及表冊程式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訓令山東實業廳 第一八六號 十二月八日

榮成縣漁會所修改章程廳准備案仰轉飭遵照由為令行事准山東省長咨稱據實業廳呈稱據榮成縣知事呈送龍鬚島漁會遵照部令修改章程二分請轉咨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修改章程咨請查核備案等因並附件到部查該漁會所修改章程經本部詳加查核尙屬周妥應即准予備案除咨復山東省長查照飭遵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該漁會遵照此令

農工部指令

●指令第一種畜試驗場 第一七七號 十二月三日

該場長所稱各節業經咨請察署轉飭就近軍隊妥為保護由
呈悉所稱各節業經咨請察署轉飭就近軍隊妥為保證由
杜守軍隊妥為保證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林業試驗場 第三八三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

該場十一月份所辦事務准備案由

呈暨本年十一月份作業報告書均悉應准備案審查書發此令

經濟半月刊第二卷第一期出

(目錄列後)

紀事
纂著

歷代田賦統計(續)

俄法債務問題

土耳其之生產政策與其新工業獎勵法

國際礦產問題(四續)

調查

奉天工業之現況

上海牙膏業之調查

譯述

俄國經濟報告(續)

蘇維埃統治下之經濟(續)

專載

十一月份上海躉售物價指數

中國紗廠一覽表

統計

北京零售物價 証券行市 銀錢行市 國內匯兌 國外匯兌

業聞 國內經濟消息 國外經濟消息

經濟討論處發行經濟半月刊廣告

本刊原名中外經濟周刊茲因擴充篇幅較舊倍增改為每半月刊行
一次內容分為紀事纂著調查譯述專載統計彙聞七門其印行旨趣
係在介紹國內外經濟情報資料以期發達經濟擴充貿易提倡實業
本處在全國重要商埠皆派有調查人員刊中材料多由直接調查而
來較為可信此次改為半月刊以後尤期使其系統分明前後相貫足
供保存參考之用誠為研究經濟者所不可不備茲將價目列後擬定
閱者請向北京南河沿南頭一號經濟討論處或上海博物院二十號
經濟討論分處接洽可也

目 次	全年二十四期		
	半年十二期	五 元	國 七 元 四 角
零售 每期 內	三 角	元	四 元 二 角
外 四 角			

學界訂閱八折計算

名



八

歲



◎咨哈察爾都統 第二〇四號 十二月三日

據本部第一種畜場呈稱送受匪患等情咨請分別飭張北縣暨就近軍隊妥為保護由

為各行事茲據本部第一種畜試驗場呈稱比年以來迭受附近土匪騷擾甚至掠奪馬匹宰食羊隻搶劫工人衣物搗毀場中器具騷擾情形日益加厲近且有將本場場員糊票勒贖情事等情到部查該場僻在口外似此匪患猖獗不已殊於場務進行大有妨礙應請飭令張北縣暨就近駐守軍隊對於該場隨時妥為保護以維場務而重牧業實為公便相應咨請貴署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京兆尹

奉天 黑龍江 四川 省長 第二〇九號 十二月七日

◎咨 直隸 山東 吉林 新疆 省長 第二〇九號 十二月七日

遵照由

為各行事查近世勞工問題迭經國際聯盟召集會議無非欲混階級之爭執藉保社會之安寧我國工廠無多工人較少風潮偶起平息不難然因世界潮流所趨亦不得不特為注意籌資兩方本係對等一法

之立一政之行於勞工利益資本安全尤宜保持平衡不可稍有軒輊我國工廠條規前農商部雖曾有暫行工廠通則之頒布但意在暫行事多掛漏施行稍久缺憾叢生亟應從新改訂力求適合機宜茲由本部內審國情外採成例將暫行工廠通則改為工廠條例略者加以詳訂漏者為之補增分為十五章共計五十條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呈奉

大元帥指令准如前擬辦理各在案此項條例之規定實較通則為確密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工廠條例印本六冊咨請

貴省長查照轉令實業廳抄印多份通令所屬各縣轉飭所轄境內之中外工廠一體遵照以促進行此咨

京兆尹

◎咨各省長 第二一〇號 十二月七日

理由

為各行事查我國貧弱之原因實由於工藝之不振而工藝之不振又由於觀摩之無從今大元帥就職之始改組中樞析農商為農工及實業兩部分轉工商行

政當其有工務與商業並重之意本部成立以來恪遵此旨規畫進行以爲方今急務非工藝互助不足以圖富源非團體聯絡不足以策互助轉移國運之機端賴觀摩有自爰依前農商部頒布之工藝同業公會規則將商業事項分別剔除重訂專章名曰工藝同業公會規則分爲十一章共計三十七條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呈奉

大元帥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此項規則施行對於保護工業團體促進技藝發達均有裨益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工藝同業公會規則印本六冊咨請

貴都長統查照轉令實業廳抄印多份通令各縣嗣後遇有呈請設立

此項同業公會者應即依照新章辦理其從前原有之工業團體如行會公所會館等亦應依照該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由實業廳報部立案以符新章而資維護此咨

吉林
直隸
黑龍江
奉天
遼寧
東北
山西
陝西
四川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都統
第二二號
十二月十七日

◎咨奉天省長

山東省長

京兆尹

新嘉坡

川

檢送監察工廠規則咨請轉令實業廳通令各縣轉飭各工廠並設

在境內之外國工廠切實遵照由

爲咨行事查施行保工政策固賴有法規之可循而促行保工法規尤貴乎監察之實踐前農商部採取第五次國際保工大會議決案於民國十四年四月間提出國務會議通過設置工廠監察官六人歷經分

途派遣實行視察有案惟監察既屬創行工場每昧異相故當視察之際間有隔閡之虞現在工廠條例業經呈奉

大元帥核准頒布復由本部詳密研究根據工廠條例立法之本旨參照前農商部所擬監察官辦事章程草案並採擇第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之條陳妥慎訂定監察工廠規則二十七條以爲監察之標準藉促大元帥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此項規則與工廠條例相輔而行有隨條例之實行業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呈奉

貴都長統查照轉令實業廳抄印多份通令所屬各縣轉飭各工廠切實遵照其設在所轄境內之外國工廠亦應飭其一體恪遵以符國際勞工平等待遇之公例此咨

◎咨山東省長 第二二三號 十二月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 該實業廳呈稱擬榮成縣知事呈送龍鬚島漁會遵照部令修改章程二分請轉咨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鑑

同修改章程咨請查核備案等因並附件到部查該漁會所修改章程經本部詳加查核尙屬周妥即准予備案除令實業廳轉飭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咨稅務處 第二一五號 十二月九日

出洋華茶免稅推展一年一案請轉飭各關遵照由

爲咨行事准財政部咨稱上海茶葉會館陳兆豐等請豁免出洋茶稅一案由本部提出國務會議去後茲准國務院函開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准照原案推展一年等因除分行外咨請查照轉飭各關遵照等因

特此查此案前准國務院函達至部業經令行上海茶葉會館知照在案准前因相應咨請

貴處轉飭各海關遵照此咨

● 資外交部 第二三五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咨送腸衣執照式樣及主管部長簽字銜名由
各行事案准 貨部函開美國限制腸衣進口一案美政府重在有
合式執照及合格人員簽字方能准其進口送經本部函達在案現在
該項執照式樣尚未准送到應請貴部迅予檢送過部以便分別函送

美使及駐美使館資接洽等因正核辦間旋准 貨部咨開准施公

據電稱據美外部照復稱專員銜名無知照必稟檢查執照應印有貴
政部相當畜牧衛生行政部部長之簽押並主管部部長洋文銜名開
示等語請速電復轉復等因相應咨請核辦覈復等因續經 貨部函
覆並同前因查此項檢查機關業經組織就緒其檢查執照已經印成
三聯單式並簽有本部部長洋文銜名茲檢送全份咨請 查照並希
轉致施公使轉達美外部為荷此致

● 資稅務處 第二三九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先各確內類運銷執照概行取銷以後非有正式執照不得販運
出自請轉飭各海關一體遵照由
為各行事案查美國禁銷中國肉類一事以我國無正式檢查機關及
畜牧衛生行政長官或專門獸疫人員簽字執照所有中國肉類禁止
運美銷售等因嗣經京外肉商呈請建設是項檢查機關以圖救濟本
部為挽救海外商業并為維持國際貿易信用起見擬定檢查條例業
經呈請

大元帥公布並訂定經核底稿及施行細則各案除能將該府任津

冠期成立依法辦理檢查及簽發護照外所有以前各種運銷證照概
行取銷嗣後非有該所正式簽字執照一律禁運出口應請轉知總稅
務司飭令各海關一體遵照并轉令該關臨時諭令各商先行赴所領
照方准報關出口藉資取緝惟此次該所辦理檢查事宜係先就腸衣
肉類兩項填發執照至毛革兩項一俟籌辦就緒再行咨達一體辦理
相應檢送檢查條例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執照式樣全份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 呈 大元帥 第一五號 十月廿一日

修訂工廠條例緣摺呈鑒由

為修訂工廠條例摺恭呈仰祈鑒核明令公布事稱維工業本為富
國之要圖而工廠每起勞資之爭議是以現時各國莫不趨重保工助
民貧富之界畫藉謀社會之安寧夷考其救濟方法不外於制定條規
俾盡納諸軌物之中以預防其踰閑之舉而已我國工廠無多工人亦
少雖有風潮時起幸鮮劇烈之爭然因時勢所趨宜定持平之法且保
護勞工政策已成國際問題我國於華盛頓之保工約規既早經簽字
承認歷年在日來佛之保工大會亦屢次派員參加內審民氣之變遷
外迫聯盟之敦促非速制勞動法典順應世界潮流不足以免與國之
責難而退工潮之橫溢伏查前農商部所公布本有工廠通則之成規
但意取暫行事多簡漏如人數年齡之限制既不甚嚴外國工廠之檢
查亦未計及其尤甚者罰則既全然未訂遇違法者官廳即難以加懲
遂致監察幾成虛文僥幸未受實惠亟應從新改訂力求適合機宜以
仰副我 大元帥刷新庶改興業惠工之至意茲由本部將暫行工
廠通則改名工廠條例略表加以詳訂漏者為之增補冀於維護勞工

之中仍列獎勵農業之專款為十五萬英磅五十條前經提出國務會議復交由法制局審查在案頃國務院函開據法制局呈核農商部提出工廠條例草案業經加以修訂謹將擬改條文及理由總單呈覽等情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鈔單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按照法制局所改條文悉行更正函復查照外理合將前項工廠條例總單清摺呈請鑒核伏乞俯頒教令公布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呈大元帥 第一七號 十月三十一日

擬訂農會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爲擬訂農會條例請鑒核公布事稱查農會規程自民國元年由前農林部訂定公布嗣於十二年五月間經前農商部分別修改歷年以來督促辦理成效漸著現在各種農會日臻發達地方情況亦不免間有變更所有原訂規程條文自應酌予增改期臻完備爰就原有規程參照現在情形擬訂農會條例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通過茲謹總具條例全文擬請明令公布以昭鄭重而資遵守除訂定施行細則另由部令公布外所有擬訂農會條例呈請公布緣由理合總具清摺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上海茶葉會館陳兆薰等	第五七號	十一月五日
所請續免茶稅一節業經分咨辦理由		
呈悉業經據情咨行財政部稅務處核復辦理矣俟復到再飭知照此批		
●批直隸省省農會	第七〇號	十二月八日
所請取消陳旭之等所設之棉業公會一節業分別咨令查明辦理由		
呈悉業經據情分別咨令直隸省長暨實業廳查明辦理復部俟復到再行飭知仰即知照此批		
銀行月刊（第七卷第十二號）		
●現已出版		
再論國內銀行有聯絡之必要		遠
日本新銀行法令施行之研究		譯
日本來日本事業界之趨勢		伯
日本最近銀行合併之實況		達
英國之紙幣發行問題		庚
天津內國金融業之觀察		淑
十六年國內銀行大事記		者
●中央財政近訊		子譯子
●國際經濟統計		者儀
●各省財政近訊		者
●北京金融		子
●各埠市況		者
●北京金融近聞		子
預定全年兩元半年一元一角國外另加郵費零		者
售每冊二角		者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樓上銀行月刊社		者
上海銀行週報社 漢口銀行雜誌社 天津渤海		者
郵局請證明准進其口農工部咸印		者
施公使委我國毛革肉類檢查所現已成立所有腸衣出口執照除農工總長簽字外由檢查主任周維廉附帶簽字嗣後商人持有此項執		者
批		者
電		者
●電駐美施公使	第一二九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腸衣出口執照請證明准其進口由		
施公使委我國毛革肉類檢查所現已成立所有腸衣出口執照除農工總長簽字外由檢查主任周維廉附帶簽字嗣後商人持有此項執		
郵局請證明准進其口農工部咸印		
代售處		
北京		
西長安街惠通禮物莊		
各大書莊		



農工部 視察規則



農工部視察附屬各場所規則

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本部附屬各場所技術事務由技監廳會同各主管司呈請總次長派員視察
第二條 在京各場所每月視察一次或二次京外場所視察時期臨時定之
第三條 視察事項如左列

- 一 關於技術上設備及計畫
 - 二 關於技術上辦理之成績
 - 三 技術人員辦事之成績
 - 四 關於技術上經費用途之支配
 - 五 總次長臨時特交視察各事項
- 第四條 京內外各場所應將技術事務辦理情形每月報告一次由技監廳會同各主管司審核
第五條 視察員得檢閱各場所各項卷冊詢問辦事成績考查各項設備但不得干涉各場所辦事權限
第六條 視察員得將視察結果造具報告由技監廳審定會同各主管司呈請總次長核閱
第七條 技監廳對於視察報告認為有覆查之必要時得呈請另行派員復加視察
第八條 視察結果於各場所技術事務有應行改良或糾正之必要時由技監廳會同各主管司擬具意見呈請總次長核辦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農工部圖書室規則

第一條 本部置圖書室儲藏各項圖書供部員參考之用

第二條 圖書室圖書應鈐蓋本部圖書室印記分類粘簽編號並編製簡明目錄

第三條 圖書室圖書應由庶務科送統計科交圖書室登記並粘簽編號鈐蓋印記

第四條 本部新置圖書應由庶務科送統計科交圖書室登記並粘簽編號鈐蓋印記

第五條 圖書室置圖書取閱證凡部員取閱圖書時應於證上填明圖書名目冊數交由管理員檢給俟交圖書時將原證收回

第六條 圖書室置圖書取閱簿部員取閱圖書時管理員應登記備查還時亦如之

第七條 部員取閱圖書期間至多以一星期為限逾限未能交還時應另填取閱證不得任意延擱並不得携

出部外

第八條 各廳司科因公同參考取閱圖書時如不能依期歸還應由各廳司科長官具函聲明期限並由管理員登入取閱簿備查

第九條 凡圖書僅一部者在部員取閱期間遇因公急需參考此項圖書時應即收回先儘公用

第十條 部員取閱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情事取閱圖書人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圖書室圖書如有遺失無從指名索取時管理員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部員取閱圖書有違背本規則者管理員得隨時報告轉請總次長核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章程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設於通商口岸

第二條

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直隸於農工部

第三條

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置所長一員檢查主任一員檢查員二員至四員事務員無定額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四條

所長及檢查主任檢查員由農工部遴派具有專門學識及獸醫專員充之

第五條

檢查所對於檢查毛革肉類各種手續上應為完全之設備

第六條

檢查所收受請求人請求檢查後於三日內檢查完竣

第七條

其有特殊情事未能依限竣事者須記明詳細情形呈報農工部查核

第八條

請求人對於檢查所之決定有疑義時得呈准農工部派員覆行審查

第九條

覆審查之結果與初檢查相同者其審查員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第十條

檢查所應將每月辦理情形及收支數目逐月列表呈部備核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奉
大元帥指令照准公布施行

第一條

農工部為維持毛革肉類出口信用以發展牧畜事業起見應於輸出口岸設立毛革肉類檢查所實施檢查

第二條

凡出口之毛革肉類須先將貨物名稱產地品質數量及運往處所填具詳單請求檢查所檢查貨物之種類由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條

凡出口之毛革肉類經檢查所檢查合格後發給出口執照

第四條

凡出口之毛革肉類經檢查所鑒定其物品過於劣敗認為有損國際貿易信用者不得出口

第五條

凡請求人請求檢查須繳納檢查費及執照費檢查費及執照費之數目由施行細則定之

第六條 關於本條例之檢查執行為該請求人有行使賄賂者應按照原價處以十分之一以上一倍以下之罰金

主管檢查事項人員有收受要求或期約賄賂者除免其職務外交由法庭依法懲辦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等二條之規定或檢查後私易物品及贈益數量者禁止出口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應設于各通商口岸商人于報驗關稅以前應具詳單加盖本號水印連同貨物請求檢查其數量遇鉅運往不便者得請求檢驗員就貨物所在地實行檢查

第二條 因商務特殊關係得于毛革肉類產出地或聚集地設所檢驗惟以出口貨物為限

第三條 以製造肉類食品販運出口為營業者應向本所領取營業憑證此項營業憑證每張分一百五十元一百元五十元三種期限均限一年

(一)自設工場製造腸衣販運出口者

(二)收買腸衣販運出口者

(三)收買腸衣轉銷各商者

第四條 應受檢查之毛革肉類其細目如下

(一)毛類 羊毛 牛毛 駝毛 馬鬃 馬尾 猪毛 猪鬃 鷄鴨毛 及各種羽毛

以上各項無論各地名稱互異凡性質相同者皆屬之

(二)革及皮毛類 生熟各種牛皮羊皮 驃馬皮 野獸皮 犬皮 猫皮

以上各項無論工用服用及毛革是否相連皆屬之

(三) 肉類 猪羊牛肉及五臟 家禽肉 野禽獸肉 獸油 雞蛋 蛋粉 骨角

以上各項無論生熟及冷藏凡肉類之供食品用者皆屬之

第五條 凡毛革肉類未經檢查所發給出口執照者不得報關繳稅販運出口

第六條 凡毛革中含有炭疽細菌及患瘟疫之各種獸肉不得販運出口
第七條 凡毛革攪雜僞質或希圖增益重量害及原質有損國際貿易信用者不得販運出口其肉類過於腐敗或含有毒質者亦同

第八條 凡以販運腸衣爲營業者其腸衣均須於屠宰前屠宰後經專門獸醫發給證明書方得販運出口
其腸衣來自內地者亦須於屠宰前屠宰後經該地專門獸醫檢驗發給執照方得販運出口

如該腸衣製造場經專門獸醫檢定其不合衛生方法者並得勒令停止其營業

第九條 商人請求檢查者須繳納檢查費及出口執照費

檢查費另列表訂之

執照費肉類執照每張三元毛革類執照每張二元

第十條 凡販運出口者自發給執照之日起肉類限十五日以內毛革限一月以內起運出口逾期無效

第十一條 凡貨物經檢查完竣後認爲合格者應于執照內載明物名產地數量貨色及起運期限運往處所

第十二條 由檢查所主任簽字發交商人收執以憑起運(執照圖式附後)

第十三條 凡商人領得執照後在起運期限如請求改易運往地點或分合貨物者經檢查所審核無碍後得令其補交照費換給執照

第十四條 凡商人違反第三條之規定私行營業或逾期不領憑證者依本條例第七條處罰外并停止其營業

第十四條 商人違反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七條處罰

第十五條 商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檢查所得強制其施用消毒之手續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并得沒收其貨物

第十六條 凡商人意圖蒙混私造營業憑證及出口執照或改易期限塗改數量者除沒收貨物外并依刑律

第十七條 偽造公文書處斷

凡商人對於貨物之檢查及檢查費之核算有不服檢查所之決定時除敘明理由呈請農工部派員覆查

覆查之公費由請求人負擔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條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呈奉
大元帥指令照准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適用於左列各工廠

一 平時使用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

二 工人不及十五人而含有危險性質或有害衛生者

本條所規定工人之人數係包括幼年工而言

第二條 設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外國工廠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年齡

第三條 男子非滿十二歲女子非滿十四歲廠主不得僱用之但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雇用之幼年工男

子滿十歲以上女子滿十二歲以上者許其繼續雇用

依前項但書規定繼續雇用之工人除工作時間外凡關於幼年工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四條 男子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七歲及女子滿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爲幼年工。男子滿十七歲女子滿十八歲以上者爲成年工。

第五條 幼年工只能從事輕便工作。

第三章 時間

第六條 幼年工及成年女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不得過八小時。成年男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不得過十小時。

依第三條但書規定繼續雇用之工人每日工作時間除休息時間外不得過六小時。

第七條 同一工人兼在兩廠以上工作者其每日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

遇有災變及其他重要事故發生時得由行政官署暫將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停止適用。因特別或必要情形欲在一定期內將工作時間延長時得由廠主隨時詳具理由呈報行政官署延長二小時以內之工作其延長期間之工作應按照第十六條之規定付給工資。

第八條 廠主不得令幼年工及成年女工從事於午後十時至翌日午前四時之工作。

第九條 因特別情形必須夜間工作或必須添加夜班趕速工作及必須採用晝夜輪流制度之工廠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須將事由呈明行政官署。

第四章 休息

第十條 廠主對於成年男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一日之休息對於幼年工及成年女工至少應按星期給予一日之休息。

遇有災變及其他重要事故發生時得呈明行政官署暫將前項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一條 廠主對於工人應每日給予一次或數次之休息前項休息時間之總計每日至少應在一小時以上。每日工作時間不足六小時者得將休息時間比照縮短。

第十二條 凡採用晝夜工作制之工廠應將工人班次至少每十日互換一次

第十三條 依照第七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廠在其延長期內得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五章 工資

第十四條 工人之工資應全部付給通用貨幣不得以物品抵拆

第十五條 工資之付給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

最低工資由工廠監察官查明各該地情形商同廠主酌定以能維持工人最低之生活為限

第十六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其延長時間之工作每小時應給一小時半之工資

第十七條 為工人儲蓄或為工人謀各種利益起見廠主得將工人所得之工資扣存一部分但事前應詳擬辦法呈由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八條 工人解雇或死亡時廠主即將其應得工資全數付給本人或其遺族並將所存儲金一併發還

第十九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費用請求預付工資或發還所存儲金之一部分或全部分時廠主應酌量允許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條 廠主對於工人應為灾害保險

在工人保險條例未規定以前廠主得查照撫卹條例辦理

前項撫卹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廠主應擬訂獎勵金及養老金辦法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二條 廠主對於幼年工及失學工人應予補習相當教育並擔負其費用其辦法由廠主擬訂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三條 廠主對於工人衛生及預防危險應為相當之設備

第七章

工作

第二十四條 工人遇有疾病廠主應酌量情形減少或停止其工作其因工致傷罹職業病者應照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女工之產前產後廠主應酌量情形各給假四星期并照給一月之工資作爲扶助金

第二十六條

在機械運轉時間或在傳導動力裝置之危險部分不得令幼年工及成年女工從事掃除注油

第二十七條

檢查修理及帶索之調整上卸并其他危險事務

第二十八條

關係處理毒藥劇藥爆發性藥或其他有害衛生之物品不得令幼年工及成年女工從事工作
凡有害衛生或危險處所以及塵埃粉末或他種有害之氣體散布最烈處所均不得令幼年工
成年女工從事工作

第八章

契約

第二十九條

雇傭契約不得與本條例之各規定有所抵觸

第三十條

工廠應擬定雇傭契約之要件及程式呈由行政官署核准

第三十一條

爲預防工人違約及賠償損毀物件起見得由廠主擬定違約罰金暨賠償損害辦法呈由行政

官署核准

第三十二條

在契約未滿期以前廠主欲行解雇時除有特別事故外應於二星期以前通知本人并酌給相當酬金惟不得少於一月之工資

第三十三條

工人欲自行解雇時應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廠主
廠主對於工人之解雇每月應彙報一次

第九章

檢查

第三十四條

地方行政官署得隨時派員檢察所屬工廠及其附設建築物并其他一切之設備

前項檢查工作其最高職權由農工部派遣工廠監察官督率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凡工廠及附屬建築物并其他一切設備經該管行政官署或工廠監察官認為易生危險或於衛生風紀並其他公益上有妨害之虞者該廠主應即違令速施相當改革

前項情形經該管行政官署或工廠監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將其全部或一部分停止使用

第三十六條 關於監察工廠規則另定之

第十章 學徒

第三十七條 工廠中之學徒應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所習工作應限於本職業上授以所需之智識技能為準
- 一 工作時間祇受主管人之指揮
- 一 關於品性修養應受主管人之監督
- 一 年齡應合於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廠主欲收納學徒除遵照前條規定外並應參照農工部核准工廠監察官擬定之學徒規則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條列關於工人之各規定不適用於學徒

第十一章 證明

第四十條 廠主雇傭工人或收納學徒對於年齡如有疑義時工人學徒得請求主管戶籍機關發給免費證明書

在戶籍法未施行以前前項關係人請予証明年齡時行政官署應隨時指定官醫檢驗證明發給

第四十一條 工人解雇或工廠停業時廠主應給予工人以證明書

免費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工作之種類

三 工人在該工廠服務之年數及成績

四 工人之技能及品行

五 在該工廠中所受之賞罰

第十二章 管理

第四十二條 廠主得遴選相當人員充任工廠管理人主持廠內一切事務

工廠管理人之選派應呈報行政官署核准備案

第四十三條 工廠管理人應代廠主負本條例上一切責任

廠主爲禁治產人或未成年者或法人遇工廠無管理人時其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法人之代表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章 罰則

第四十四條 廠主違背條例或對於行政官署及工廠監察官根據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令所發之命令有不遵照時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五條 廠主之代理人及其他與工廠有關係者在工廠中對於本條例或行政官署或工廠監察官根據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令所發之命令有違背時廠主應負其責不得藉詞推諉邀免處罰

第十四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六條 廠主對於行政官署或工廠監察官依據本條例所施行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於農工部因違法而被損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對於官立或公立工廠除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外均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對於使用工人在十五人以下之機械工廠亦得適用第七章第九章及第十三章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所有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前農商部公布之暫行工廠通則應即廢止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局通告 第一號十七年一月

為通告事查商標法第四條所規定六個月期限截止時日續經展限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曾經通行在案現在業已滿限疊據中外各商先後以時局不靖道途梗阻等情來局呈請續予展限本
局為保護商權起見未便過拂輿情茲再依據商標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呈准

實業部將商標法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再予續展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查此次再展期限原
為體恤商艱從權辦理期滿後即不再展所有華洋各商使用商標在商標法施行前五年以上者務於
期限內一律迅速來局呈請註冊慎勿再自延誤致貽後悔除通行外特此通告

漁業賽會案

葉在寥

我國參與歐美各國漁業賽會，計有四次。一為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義國秘拉諾賽會中之漁業分會；一為光緒三十三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比國安凡士埠之漁獵賽會；一為光緒三十二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美國鉢崙之萬國漁業會；時朝廷方厲行新政，創立商部，對於漁業提倡甚力。由部咨行沿海各省徵集各項出口彙送會場陳列，以資比賽，並特派專員前往參觀。今日我國漁業技術之能以逐漸改良，其得諸歷次觀摩之助者，良非淺鮮。漆君鑄城官農部有年於漁業行政尤所諳熟，關於歷次漁業賽會之一切文卷，擇要鈔錄，裒然成帙，茲以其有關掌故，特為稍加編次，付諸剞劂，藉資將來之參考焉。

（二）赴義、赴比漁業賽會

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前商部准外務部咨略云：二月二十一日准駐京義國巴使照稱：本國於一千九百零六年擬在秘拉諾地方設立賽會會中，特有漁業分會。今接本國政府諭請轉達商部並海關總稅務司，俾通知各省及通行水路各方地官出示勸諭，或漁業公司漁人，均行賽會等因，除劄行總稅務司外，應咨行貴部轉行南北洋查照辦理。三十日商部准咨轉行南洋大臣以本案照會商部頭等顧問官翰林院修撰張謇、張於三月十三日承准部咨以八月一日條陳意見咨呈到部，略云：查歐洲漁業自西歷

一千六百八十二年英人使設會於敦倫。凡畜魚之法、捕魚之具，莫不陳列。由是訂漁約、立漁政、設漁官，不數十年。由三海里漁界擴充至二千五百餘海里。德法美俄義奧繼之漁業，遂與國家領海主權有至密關係。中國漁政久失，士大夫不知海權。現在漁業公司之設，萌蘖方新，安足預列國之賽會，然不可復悔於後時。七省漁業公司宜及此表於世界。一則正領海主權之名，今趁此會場得據英國海軍第三次海圖官局之圖，表明漁界，即可以表明領海主權，在人可視為尋常，在我可分明主客此一義也。一則踐合興漁業之實，七省漁業舊不相顧，但能七省合一總公司，各省各置一二漁輪，不分畛域，彼此往來，標識中國領海舊界，而各立漁會為之保護，俾各安其業，又趁此會場參考各國捕魚蓄魚之法，先由總公司規仿，漸及各省，即學問競勝之基，此又一義也。赴會出品，應按日本博覽會陳列章程，量為變通，分漁界漁具、漁船漁類、水產水產製造為六類。日不及漁界，而我不得不先漁界，根本之異止此一端。將此列表分寄奉直、東江、浙、閩、廣、皖、贛、鄂、湘諸省飭各該關道及商務局派員，按表調齊解送吳淞漁業賽會彙集出品公所陳列。先自考查去苦留良或製模型，或照相片列表著說，附譯英文，別以中國漁業歷史漁界全圖為之綱領歷史，即由蘇淞太道延才編輯，全圖請大部會外務部知海軍統領薩提督鎮冰，按英國海圖官局第三次原本中國海方向書加以考覆，準經緯綫着色精繪，此書曾經福建陳令壽、彭於光緒二十五年譯為中國江海險要圖誌，應飭會同料理，此圖印成，可給漁業總公司各省漁業總會分會，並可由外務部連同赴義賽會章程咨送各國駐京公使，并候派員賚往義國理合咨呈核奪。本月十四日，部以左右丞密函復張謇略云：接咨詳籌赴義賽會辦法，奉堂諭俟各省魚業表格賽會物品及漁界全圖彙送該總公司，後報明本部咨外務部會商派員賚往義國賽會，尊意擬就近以蘇淞太道總理賽會事宜，尙屬可行等因，除咨各省催辦外，合先函達，查照八月二十一日商部准張謇咨呈，即轉咨廣東水師提督南北洋海軍統領薩略云：查陳令所譯江海險要圖志，係據英國總兵伯特利所成海圖官局第三次原本，惟原書限於篇幅，各圖散見，其中非繪成全圖，不足劃清漁界，即不足表明領海，應咨行貴提督同陳令詳繪江海漁界全圖，限於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以前，嚴事。另備三分外務部本部各送一份存案，其一份送吳淞漁業彙集出品公所聽候派

員賽義賽會。同日亦咨行南洋大臣、略云、查陳令所譯圖志、原書二百零八圖、散見各幅中、而第二圖所繪中國濱海及長江一帶下至中國海南洋羣島亦限於篇幅、僅能略識形勢。現在濱海各省、於保衛疆土不遺餘力、而於領海主權多未籌及。南洋爲衝要之區、江海各防尤關緊要。應將此項圖志加以考核、準經緯綫着色精繪江海漁界全圖、並該書內載中國漁船所到之處地名及說、注明華文、兼譯英圖原文其下、俾外人共曉。趁此會場得據此表、明漁界即可。又明領海主權、聞陳令已在江寧、請飭會同薩提督料理、相應咨行查照。同日又通咨盛京將軍北洋南洋大臣閩浙湖廣兩廣總督山東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巡撫、略云、查各國濱海實業、魚爲大宗、孵化有學、飼畜有法、其要在設會研究俄奧有水產博覽會、德有海洋學博物館、美有水產大學校、英法有漁業賽會、日本有水族館、本國漁產接羅務盡、他國參考品亦重貲購運中國海產繁多、時有異種、即船形網式南北亦殊、同治間曾有法人考求中國漁業、著爲圖書攜回巴黎、而中國曾無專記之書、彙集之地、海權漁界茫然不知、張修撰所籌辦法、切實可行、本部重視實業、江海水產即不因賽會亦應調查研究、陳列比較、爲此編列表格、分咨沿海沿江各省、派員查考本地漁業、按表填報、其有可以賽會之物、務宜裝璜完整、限於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以前徑寄上海吳淞漁業賽會彙集出品公所、陳列考完、派員帶往賽會附表格一紙。

調查江海漁業赴義大利賽會彙集出品表

一、漁界	
漁船所到地方	
漁戶	漁船所到地方應按地經緯度繪圖貼說、該處共有漁戶若干、有無漁團均應聲敘
一、漁具	

網罟形式	織網具
網絲	染料
附屬具	
釣絲	釣鉤
船筏模型	
附屬具	船筏模型較原船比例百分之一附屬具同漁輪用照片
鱗類	
介類	宜選大而佳者各照相片畜養收藏各法撮要箸說
水產	
舊法製鹽	四川井鹽甘肅山西等處地鹽亦可附入
新法製鹽	通州呂四場鹽業公司參仿歐法精製之鹽

報 公 工 廣

珍寶類	如珊瑚珍珠海螺之類
水菜類	如紫菜蘿蔴之類

鹽業改良精製均附化分表

一 水產製造

鹹魚類	
糟魚類	
乾魚類	
蝦魚子類	
罐食類	
酒精收藏之類	

水產及製造各物非圖說所能詳悉務宜於上開各類中自選其著名最精之品或用箱貯、或用包貯、或用匣貯或用瓷罐及玻璃瓶貯量物體質及習慣爲之以精潔完美爲主。若各出品之戶願附帶自製佳品之多數往會銷售者由關估定噸位自出往還水腳惟機租及陳列所地租由公司任助銷售之款公司代收記明回時交付各戶。賣出貨單另列一式以爲憑信

其瓶匣箱包在十件以內公司任助往還水腳出品物至少須四五件漁船模型若不合比例及工作不精者另造原件寄還水產製造品不精及箱匣不適觀能更換者公司另爲更換原件寄還凡寄還之件皆標明不合之故另造更換者開明工料價值知照各原省。

出品之人須在出品包匣上載明某省某府縣人某姓某名庶賞牌得及本人藉昭獎勸
部咨旣行九月二十二日部准山東巡撫咨稱承准部咨除分行遵照外謹請查照俟填表到日再行咨覆
部又先電駐義使臣預定本國賽品陳列地址十一月初十日准復電稱商部唐侍郎鑒洪江電悉漁業公司佃
地現擬定四百畝當價二千佛郎如造屋約二萬佛郎陳列品物各件須自製價難預定賽會旅費每人極儉月
需五百佛郎該會已允留地是否造屋請詢明該公司速復玆佳。

三十二年二月初一日部據升任江海關道袁樹勤電稟稱魚業賽會籌備各事正在緊要職道日內交卸離滬
賽會辦事人無所稟承擬請先行電飭新任瑞道暫接公司監督事宜日後辦法嗣會商王右丞張顧問妥議續
呈

三月某日江浙漁業公司上稟漁業監督略云本年義國秘拉諾漁業賽會疊奉憲台承准部照令本公司代辦
賽品並札委會員先赴義國經理會場造屋事務查中國漁業見於古者已盡淪湮存于今者大都渙散此次賽
會自以漁海全圖漁業歷史爲要宗去年南洋督憲暨憲台派員測繪編次山東江蘇浙江海產亦由公司知照
漁會蒐集此外各省並由公司知照各紳商代爲羅致天然品若珊瑚若鱗介若海菜人造品若醃製若乾煮若
罐詰若酒精製若藥水製至海外江漁市場及各種漁船網具或製模型或用攝影大略粗備本月中旬就上
海租屋另設會場彙集出品陳列三日觀者日數千人駐滬義國領事及各西商亦皆絡繹前來僉謂在中國爲
第一次創舉遂能整贍如此可見中國海產之饒本月二十日法公司開行旋奉憲台續派會員四名押運賽品
即於是日起程所有賽會之海圖歷史以及魚類介類船網樣型攝影片並會員姓名經費款目備冊稟請鑒核
一面續印十四分備轉商部外務部奉各督撫所有經費約二萬六千餘金除收奉直東粵浙攤款一萬六千
三百三十九兩外所短甚鉅前由公司斬墊新咨部電催江浙閩三省迅籌歸還漁業監督即據以呈部略云查
義國漁業賽會部咨沿海七省合籌銀一萬五千兩交該公司經辦在上海陳列監督親去查閱詢知中國魚類
極衆現以非時之故僅得十分之四船網制度捕魚法式亦僅得東江浙三省之大概然配製精緻足令觀者滿

農工公報

意用費之省亦中國從前出洋賽會所未有。現在福建分文未解、浙江短解規銀一千三百八兩應請電催一面仍由監督先墊。惟各國賽會皆以求世界實業之所長供我實業增進之知識是以每一賽會之前一二年必先將其國內各處出品彙陳於各處。考察良窳然後進於匯總之處經匯總陳列而後進之於大會。公有獎勵私有名譽以致其農工商人之競爭而長其程度。即此次賽會品食鹽罐詰二類設非通州呂四鹽田精製之鹽足以抗衡歐洲則無鹽可賽設非通州溫州自製之罐詰足以抗衡香港則無罐詰可賽可見事必豫立而學必觀通此。次漁業賽會既於此事敷設基礎各員臨行張顧問諭以合用所長之華洋文各記所見所設計之漁世界為賽畢而歸增進中國漁業之根基。上年張顧問請設水產商船兩學校轉瞬秋冬賽會即歸考查所得亟待研究不可不預為布置擬卽就吳淞建設水產學校力求進益聞三數年間日本又須開設博覽會庶屆時前往不致令人訾議理合轉呈鑒核施行時江浙漁業公司製有赴義賽會水產品物表曾呈部備案。

五月二十八日部准山東巡撫楊士驥咨略云據商務局詳稱准辦理山東漁業公司王宮詹錫蕃咨呈錫蕃於上年奉照會命辦義國漁業賽會當卽趕辦計繪山東海口總圖一幅映照海口相片八頁東省適用漁船模型二分巨網捕魚模型一分藥製東省各海口所出魚介二十六種東省瀕海所產怪石八種其餘醃製魚介暨製造水產品等因恐紅海炎熱未能帶往會場者亦於表內注寫遵照部議各品均於正月杪一律辦齊旋於正月二十九日奉電開接袁京兆電漁業賽會啟行在邇請選熟悉漁業兼通中文英文一人到滬隨往當即選得蓬萊縣人同知銜孫錫純可備譯員之選即將賽會各品點交該譯員檢收二月初四日由煙台起程旋接該員函於初七日抵滬三月二十日登舟放洋茲將寄與賽會各項出品表照錄敬呈等因理合詳請備案並分咨外務商部查照等情據此查赴義賽會尤為創舉前奉部咨籌攤總公司赴會銀兩當經認銀三千兩匯解茲准前因除

分咨外務部外應咨呈查照。

山東漁業赴義大利賽會各項出品表

漁船所聚地方

	漁網模型	風網模型	鱗類	藥製	鹽法	鹹魚類
烟台口	按東府捕	人裹糧掉	黃網魚	鮮食最美四時皆有 春夏所出較多	鄉人	鹹魚之類
之罘島	魚之法舊	舟入海或	鋏亮魚	是魚能於水面跳躍	以土	
榮家口	有二端自	數十里或	鰆鮫魚	可鮮食秋冬方有惟	甚夥以黃	
龍口	岸邊下網	數百里擇	細鱗魚	所出無多	鹽鹽	
虎頭崖	於海中而	有魚之處	洋細鱗魚	是魚可蒸食四時 均有所出無多	爲大宗銷	
羊角溝	用入於岸	下網或一	紅鞋魚	又名罐口魚鮮食作 湯甚美亦有糟食者	路甚廣	
裏島	上牽曳者	二日或三	鯈脊魚	夏日所出最盛秋後 亦間有之	正其	
石島	曰濱網掉	數日以得	比目鰻魚	四時皆有出於河中 可鮮食	價甚	
以上八處均	船入海擇	魚爲度濱	帶翅鰻魚	四時皆有	長八九	
係漁船蒼萃	有魚之處	網之得魚			寸醃製	
之區茲於每	下網捕魚				之後耐	
					久不腐	
					以鹽	

招 公 王

映印一幅藉以驗其形勢
其中漁船多者數百隻少者數十隻但係自營生理並無漁團至山東各海口又詳晰繪畫一紙其中界限均於圖內

者曰風網濱綱之大者入海可及數里岸上用二三三百人曳之小者亦入海里許或數十丈用數十人或十餘人曳之茲製成

得魚多者
陡得鉅資
得魚少者
資本或至
折閱論者
大率委之
時運風網
則迹魚所
在然後下
網故得魚
較有把握

鮀鯨魚	日所出最盛
燕魚	是魚有兩分水翅狀 如島翼能飛數丈遠
偏口魚	是魚春初最多鮮食 乾食皆可腹中有子 可蒸乾炸食之
牛舌魚	春日出不多見
土魚	又名陽魚大者恒數 十斤可晒乾食之夏 日出
魯子魚	又有鱉子魚秋後方 有可鮮食
百萃魚	可鮮食秋日出
青尖魚	又名黃堅魚春日出 可鮮食
鯧鰐魚	即鱗鯧魚是魚鮮食 有毒去血始可食味 極鮮美四時皆有
鋸魚	即鱗魚嘴所出無多
香梭魚	所出無多

製成長方磚形者俗名鹽磚尤爲潔白水菜類出紫菜海白菜

蒸食炸
食皆可
鄉人以
作冷葷
下酒最
佳
蝦子
製乾爲
屑可以
拌烹素
菜佳品
也

註明以備查
考

濱網模型

一具以備
觀覽其風
網用法另
具於後

嘉吉魚
其味鮮美評論東府
佳品其肉可晒魚米
三四月出者多秋後
間有之

狼牙魚
類有二種一曰狼牙
鰐善嚼人一曰鰐頭
其肉肥美本地人
多作圓子用四時皆
有

黑魚
其魚大頭巨目本地
醃食者多四時皆有

白女魚
醃食者多四時皆有

巴魚赤子
所出無多

黃姑魚
醃食者多四時皆有

鰐頭鰐
注見前

鹽製

老板魚
其形圓扁有尖尾本
地晒乾用四時皆有

惟所
產無
多僅
供鄉
人採
掇自

蝦醬
其味甚
多嗜之

報　　公　　工　　農

嘉吉魚	注見前
黃花魚	又名河洛魚是 即石首魚鮮食最美 在鱗上鄉人皆帶鱗油 而秋少
帶魚	亦可製爲鹹魚春多 皆有
拜嘉魚	本地醃食者甚多盤食 其魚圓頭長身鮮食 時皆有
澀皮魚	即鯉魚出魚翅皮可 食四時皆有
綠鱸魚	包刀鞘等物肉亦可 食四時皆有
白女魚	注見前
黃姑魚	注見前
海參	鄉人於筵席之間以 此物爲魚翅之副其以 價廉於魚翅者數倍其以

介類

性甚溫，暖食之能補
下元之氣，不僅備餚
饌之用也。

干貝 又名江蠣柱，味極鮮美，價亦不昂。

淡菜 即海紅生於石礁上。

蛤乾 是物生於沙灘中於退潮後向沙中挖取。

蠣乾 是物生於石礁上。

海蠣皮 秋冬方有嚴冷尤多。

蝦皮 小蝦乾晒軋成。

八月二十四日部准山東巡撫咨復水產學校籌款案內補敘前年曾經奏請在煙臺創設山東漁業公司由在籍前署禮部左侍郎王紳錫審總辦。本年派員齎送漁業標本赴義賽會並在煙臺設立水產陳列所。同日比國外交部照會中國駐比公使李盛鐸略云據漁獵公會會董言明歲自五月十一號起至六月十二號在比國安凡士埠賽會求本大臣轉商貴大臣現今貴國漁業公司暨養魚公司既在義大利密拉諾會場貴政府當能允准令其並赴敝國會場等情特將此意奉達且密拉諾會將竣如貴政府能從早飭知免其將賽件運回又復轉運致多耗費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達貴政府爲幸十月初十日農工商部准李盛鐸函轉達比國外交照會請呈明貝子載振李盛鐸並分函外務部考商部之設在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其改稱農工商部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特並注之。二十九日署兩江總督周馥咨農工商部略稱上年九月間准咨料理漁界全圖。

督旋准薩提咨，請派邱副將寶仁會同陳令設局辦理。本年二月間，據該員等繪就中國海總圖、正本、兩副、合成一軸，沿海七省分圖、正本、七幅。按准經緯薰染顏色詳註中英文字，備送義國賽會各在案。茲准薩提督咨，將續繪海圖三副，請轉送分咨備發等因。查該員等辦理漁業海圖，自上年二月間開局至本年七月間竣事，先後繪就海圖四副，除以一幅發交南洋官報局照式印售外，相應將圖咨部備核附海圖總圖兩張、分圖七張。

十二月十一日農部丞參接駐義大臣黃誥函略云：賽會石商被火所燼之貨，遊人多有購作紀念者，以是商等尙得微利。昨經密拉諾城主贈寄二百五十呂耳，誥又私送一百呂耳，商等欣感該會場於九月二十五日閉會，誥於閉會前即赴會場料理中國賽品，計得獎憑獎牌百有餘張。評獎委員尙屬盡力，該會閉後華商賣出之貨，照章納稅，誥飭隨員迭與收稅人將稅議妥，均各完納。所有漁業公司人員及華商等收拾貨物延至十月二十日全行散歸。此次賽會為期甚久，羅馬距密拉諾頗遠，開會之後，考查政治大臣旋來，一切政治急須調查，而賽會場中除漁業公司外，各商均為圖利，時虞滋事，贻笑外人。尙幸館員分任其勞，均無遺誤。統祈回堂為禱。月二十九日

敬再啟者，此次漁業公司所陳賽品，雖經組織究遜，各國各國於漁業研究極精，誥赴會遊覽，詢悉漁業各物，均不售賣，藉此比較令人考求知改良深意，賽會宗旨，誥於開會後託人購德國漁竿二條及釣具各件，另寄希回堂為禱。

(未完)

教育公報廣告

本報分命令法規公牘紀載譯述附錄及專件講演各門，既仿公報體例，兼有雜誌精神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教育之嚆矢。茲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出版，凡願訂購本報及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投函北京教育部，教育公報接洽可也。



國際通訊社
添聘通訊員

本社國內股現擬添聘大連青島奉天哈爾濱通訊員各一人願就者請試行寄稿一星期選取合格薪金特別從優

電報掛號 三九九三
編輯部電話 二四二四

△ 本報銷數在東三省同業中可稱首屈一指
△ 記事之豐富編輯之革新久為閱者所周知
△ 閱覽本報即可知東三省現在之一切實況
△ 在本報刊登廣告可得傳遍東三省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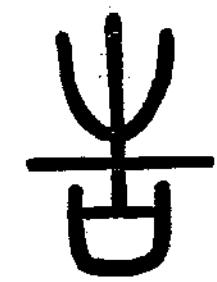
一個月現大洋一元 三個月現大洋兩元九角 半年現大洋五元六角 全年現大洋十一元 報費先惠郵票不收

△ 本報價目 一行十四字起碼 一日每行現大洋一元
特別及長期者另議

△ 訊社地址大連市山縣通

△ 振替口座大連三七一二番

△ 私書函大連局七〇號



農工部工業試驗所煤礦分析報告

本屆分析煤共一百餘種。以甘肅產者為最多。直隸、河南、安徽、次之。熱河、綏遠、奉天、陝西、又次之。大半為地質調查所送驗。較前屆報告大形減少。時局不靖。影響於實業于此。可見分析之煤以種類言。屬於烟煤 (bituminous) 及褐炭 (Lignite) 類者居多。屬於無煙煤一類者數不甚多。殆由工業上用煤以烟煤等為主而無煙煤需要較少。僅以供家庭炊事暖爐之用。故尚鮮注意於化驗成績者。至我國烟煤用途。對於提煉副生物如製輕油、染料、鹽等。尚未發達。除小部分充煉焦之用外。幾乎全用于普通燃料及鍋爐而用于普通燃料及鍋爐之煤其成分雖無一定限制。但發熱量宜高。固炭須富。揮發物須適量。以便燃燒。灰分水分。硫黃均以少為貴。茲將分析各煤成績。列表報告。以備企業家之參考。所採分析方法已詳前屆報告。茲不再述。

煤礦分析表

產地	水 分	揮發物	固 定 炭	灰 分	灰 色	硫 黃	焦 性	發 熱 量
陝西煤礦五種								
漢中西岱 上窑	○，八三	一一，九八	八〇，九二	五，四四	紅棕色	○，九二	團結	八一〇四
漢中西溝	一，六六	一五，四〇	七三，二七	一〇，五〇	灰	○，五九	團結	七五一二

葉在堯送驗

二漢中南溝 底線	○，五九	一六，三五	六八，八四	一四，二二	白	○，四五	團結	七三四七
漢中南溝 底線嵐煤	○，七〇	一六，三九	六六，七六	一六，一五	粉紅	○，三八	團結	七〇七九
漢中南溝 底線嵐煤	二，三三	五，〇二	七一，三三	二一，三三	粉紅	○，四〇	團結	六〇一三
黑龍江煤兩種								
石湯頭原河縣	一，四二	三〇，一七	六四，三四	四，〇七	粉紅	○，一	七七〇〇	
黑龍江	一，三六	三六，九〇	五八，五三	三，二一	粉紅	團結	○，一六	七五九〇

鶴岡煤公司送驗

產地	水 分	揮發物	固 定 炭	灰 分	灰 色	焦 性	硫 黃	發熱量
石湯頭原河縣	一，四二	三〇，一七	六四，三四	四，〇七	粉紅	○，一	七七〇〇	
黑龍江	一，三六	三六，九〇	五八，五三	三，二一	粉紅	團結	○，一六	七五九〇
黑龍江	一，三六	三六，九〇	五八，五三	三，二一	粉紅	團結	○，一六	七五九〇

前農商部庶務科送驗

產地	水 分	揮發物	固 定 炭	灰 分	灰 色	焦 性	硫 黃	發熱量
撫瀋頭嶺縣	一，三〇	一九，四〇	六七，〇〇	一三，三〇	紅棕	半團結	七四〇〇	
撫瀋頭嶺縣	一，三〇	一九，四〇	六七，〇〇	一三，三〇	紅棕	半團結	七四〇〇	
第二層嶺	一，一五	二一，六八	六四，二三	一二，九四	鮮紅	團結	一，八九	七四〇〇
第二層嶺	一，一五	二一，六八	六四，二三	一二，九四	鮮紅	團結	一，八九	七四〇〇

草煤一種

京兆尹公署送驗

●直隸井陘煤六種

產地	水 分	揮發物	固 定 炭	灰 分
四，七〇	八，四六	二，一四	八四，六〇	紅

正豐公司送驗

類別	水 分	揮發物	固 定 炭	灰 分
砂石煤	○・五五	二四，四〇	六七，〇三	八，〇二
煤項四尺	○，三三	一九，五七	六六，八三	紅
七尺煤	○，二九	二三，〇〇	二二，二七	鮮紅
口石煤	○，四二	六九，七六	七，九五	團結
紅煤	○，三二	三三，一三	六，二〇	○，五二
大煤	○，五三	一七，二六	七〇，二五	七四〇三
	一八，六五	七七，五二	四，九〇	七八七五
	七三，七〇	七，一七	紅	七八七一
		團結	團結	○，四九
		團結	團結	〇，五四
		團結	團結	八四九三
		團結	團結	八〇四三
		團結	團結	一二八四

礦政司第三科送驗

●四川煤二種

報告書

六三

四

四

○煤礦四種

衛德洋行送驗

號數	水分	揮發物	固定炭	灰分	灰色	焦性	發熱量
第一號	二，三二	五，一八	八七，四八	五，〇二	棕	不團結	七八〇三
第二號	一，三二	三，六九	八〇，八九	一五，一〇	紅	不團結	七九八二
第三號	一，六八	五，六一	八三，三九	九，三一	棕	不團結	七五三五
第四號	〇，八〇	一四，七〇	七四，五〇	一〇，〇〇	紅	不團結	七九八二

●直隸宣化懷來八寶山煤一種

產地 水分 挥發物 固定炭 灰分 硫 固定炭 焦性 灰色 發熱量

公工報

●奉天錦西紅螺峴煤一種

地質調查所送驗

產地	水 分	揮發物	焦炭	灰分	固定炭	焦性	灰色	發熱量
一,〇五	一〇,三〇	八八,六五	一七,四二	七一,二二	半團結	淡褐	七五一五	○,八五
二號	三,三	一,八	九四,九〇	一二,六	粉紅	〇,八六	七三三〇	一四,五三

井陘礦務局送驗

●煤六種

地質調查所送驗

產地	水 分	揮發物	焦炭	灰分	灰色	焦性	硫	固定炭	發熱量
陝西榆林縣 歸德堡北三里	五,八四	一五,九六	七八,一九	二,〇八	棕灰	團結	〇,四九	七六,一一	八二,六
綏遠蘆縣 石拐鎮	一,四四	一八,四四	八〇,一二	一〇,〇七	赭紅	團結	〇,四一	七〇,〇五	七五三五

告

六

綏遠薩縣 郭蔓因店	○，八八	一一，八六	八六，二六	一〇，二一	淺蓮灰	團結	○，五六	七六，〇五	七八六九
陝西極山縣 麒麟溝	一，四	二五，二一	七三，四	六六，八	棕黃色	不團結	○	六，六	三〇，五七
綏遠公積板	○，〇七	一七，九八	八一，九三	四，一〇	黃褐	團結	○，四九七	七七，八三	八一四一
緩遠公積板焦	○，〇五	○，二三	一一，三〇	淡褐色	不團結	○，三〇三	八八，四一	七二〇六	

湯陰縣煤一種

礦政司送驗

產地	水 分	揮發物	固 定 炭	灰 分	灰 色	焦 性	硫	發熱量
一，一五	一〇，八〇	七九，〇五	九，〇〇	紅	團結	○，四一	七八四六	朱子陶送驗

◎大同煤礦一種

產地	水 分	揮發物	固 定炭	灰 分	灰 色	焦 性	發 熱量
三，〇三	二六，五七	六六，〇〇	四，四〇	五	不團結	八〇三六	

井陘正豐礦煤樣五種

類別	水 分	揮發物	固定炭	灰分	灰色	焦性	硫	焦炭	發熱量
----	-----	-----	-----	----	----	----	---	----	-----

四尺煤	○，七六	二三，三四	七〇，五〇	五，四〇	紫紅	團結	一，六一	七五，九〇	八〇七九
七尺煤	○，一二	二三，五八	七〇，三〇	八，〇〇	灰白	團結	○，九四	七八，三〇	七九八七
沙石煤	○，七〇	二四，五〇	六七，〇〇	七，八〇	草紅	團結	○，四二	七四，八〇	七九一〇
紅 煤	○，六八	一八，三五	七七，〇四	三，九三	鮮紅	團結	一，〇八八	八〇，九七	八一一三
大 煤	○，六四	一六，六四	七二，一二	一〇，六〇	灰白	團結	○，四七	八二，七二	七五四一
山東天源公司煤二種									
類 別	水 分	揮 發 物	固 定 炭	灰 分	灰 色	焦 性	硫	發 熱 量	
頭 層	○，四〇	一四，九四	七一，五四	一三，一二	草 紅	團 結	○，一七	七七七二	
二 層	○，五八	一五，六〇	七〇，八〇	一三，〇二	草 紅	團 結	○，五五	七七九八	
安徽懷遠縣舜耕山煤礦六種									
北數第一層由南向	○，三〇	四二，九五	四八，八三	七，九二	灰 分	灰 色	焦 性	硫	發 熱 量
第廿窯由南向	○，三〇	四二，九五	四八，八三	七，九二	灰 分	灰 色	焦 性	硫	發 熱 量
大通保記公司送驗									

第一層	二，一五	三一，三七	六〇，一五	六，三三	草紅團結	一，二〇	七九七七
第二層	三，八五	三四，九〇	五四，七五	九，五〇	白灰團結	一，二八	七七七七
第三層	○，八五	三四，九〇	五四，七五	九，五〇	白灰團結	一，二八	七七七七
第四層	一，〇〇	三三，九三	五六，九七	八，一〇	白灰團結	一，二八	七七七七
第五層	○，七〇	三六，三〇	四五，三〇	一七，七〇	灰團結	○，九八五	七八六五
第六層	一，三三	三〇，二〇	五四，〇〇	一四，四七	灰團結	○，六七	六九五八
				灰團結	二，〇〇	七二七〇	

河南禹縣煤一種

山西大同煤一種	○，四	一六，三三	六六，五二	一六，八五	肉紅團結	○，三五	七〇四四
產地	水 分	揮發物	固定炭	灰 分	灰 色	焦性	硫
賴繼光送驗	○，三五	一六，八五	六六，五二	一六，三三	○，四	山西大同煤一種	○，四
發熱量	七〇四四	一六，八五	六六，五二	一六，三三	○，四	山西大同煤一種	○，四

山西大同煤一種

山西河津煤一種

產地	水 分	揮發物	固 定 炭	灰 分	灰 色	半團結	焦 性	焦 炭	發熱量
○,五三	一一,三七	七五,六七	二二,四三	灰	半團結	八八,一〇	七八七二		

●河南觀音堂段木凹煤二種

直魯豫巡閱使署礦質化驗處送驗

類別	水 分	揮發物	固 定 炭	灰 分	灰 色	焦 性	硫	發熱量
一號	○,七三	一九,三八	六三,七三	一六,五二	灰	團結	五,〇九	七一三一
二號	○,三五	一九,五〇	六九,五〇	一〇,九八	白灰	團結	〇,九二	七五八一

京漢鐵路局送驗

產地	水 分	揮發物	固 定 炭	灰 分	灰 色	焦 性	硫	發熱量
玉皇山濟衆煤 礦公司出產	三,五二	一一,九八	五五,一三	二九,三七	肉紅	團結	〇,四一	五三三八
和尚橋	○,五七	一三,五九	六六,六八	一九,一五	蓮灰	團結	〇,五一	七二〇二

地質調查所送驗

●煤二種

產地	水 分	揮發物	固 定 炭	灰 分	灰 色	焦 性	硫	發熱量
煤樣四種								

○煤二種

煤六種		裕濟公司送驗						
類別	水 分	揮發物	固定炭	灰分	灰色	焦性	硫	發熱量
博山南大成公司	○，二三	一五，四四	六六，五六	一七，六八	灰	團結	○，九〇六	六九六八
悅昇公司	○，四四	一二，八六	六七，七八	一八，九二	灰	團結	○，九九二	七二九六
宣城大王村一 安徽三里汪	三，〇〇	四，九二	七一，五五	一九，四三	紅色	不團結	未定	八一五六
都東嶺寶興公司	○，三〇	一五，〇六	八一，五四	三，一〇	棕	團結	一，五三	八一五一
江西修水縣四 家橋蕨炭	一，六〇	一九，六八	四一，一二	三七，六〇	灰	團結	一，〇八	五三一七
安徵宿松縣北 橋蕨老鬼山	○，六四	一四，九六	六五，八〇	一八，六〇	灰	團結	○，七一四	四七四六
安徵宿松縣荆	一，七六	七，三六	四七，六二	四三，二六	灰	團結	四八五八	四八五八

●河南煤樣九種

地質調查所送驗

產 地	水 分	揮發物	固 定 炭	灰 分	灰 色	焦 性	硫	發熱量	棕 色	半團結	未 定	七六一五
安平公司 二號井	○，八〇	一六，五〇	六二，七〇	二〇，〇〇	棕 色	半團結	未 定	七六一五				
金城公司 宣城	○，九〇	一四，〇八	六〇，九〇	二四，一二	肉 紅	半團結	未 定	七二三八				
安徽宣城 安平公司	一，一九	二一，四九	六〇，三〇	一七，〇二	棕	團 結	二，八八	七七八二				
畫眉嶺 涇縣	一，三	一七，六四	五九，二四	二二，〇〇	粉 紅	團 結	○，八六	七三六一				
禹山 禹縣	五，七八	六，八二	五八，五八	二八，八二	粉 紅	團 結	○，一六七	五六六〇				
陝清縣 陝縣	○，九七	一三，三四	五六，一一	二九，五七	粉 紅	團 結	○，八九九	六三〇七				
馬坡根 陝縣	二，五五	三，九八	七一，九二	二二，五五	粉 紅	團 結	未 定	六三七〇				
鞍山 鐵山	七，六五	五，三五	四九，五五	三七，四五	棕	不團結	未 定	四七四八				
馬鞍山 商城	二，三〇	五，二〇	四九，九八	四二，五二	土黃色	不團結		四四一三				
渣子溝 固始												

固始煤炭窯	○，七〇	三，三〇	九一，五六	五，四四	肉紅	不團結	七八五八
陝縣觀音堂	○，九〇	一七，〇二	六五，一六	一六，九二	紅棕	團結	三，九五
民生煤礦	○，五四	二〇，一三	六七，六七	一一，六六	白	團結	七〇一二
陝縣觀音堂	○，五四	一五，五八	六五，三七	一八，五〇	灰白	團結	七五五八
陝縣	○，五五	六五，三七	一一，六六	白	團結	二，一二	二，五七
大生煤礦	○，五四	二〇，一三	六七，六七	灰白	團結	六八八五	六八八五
陝縣	○，五四	一五，五八	六五，三七	白	團結	二，一二	二，五七
固始煤炭窯	○，七〇	三，三〇	九一，五六	五，四四	肉紅	不團結	七八五八

●山東天源公司煤樣二種

裕濟公司送驗

類別	水分	揮發物	固定炭	灰分	灰色	焦性	硫	發熱量
塊煤樣	○，八八	一〇，六一	八一，一三	七，三八	棕	團結	二，五〇	七六七四
末煤樣	一，〇二	一〇，七五	七三，二七	一四，九六	棕	團結	三，〇四	七〇四六

●山西烟煤一種

類別	水分	揮發物	固定炭	灰分	灰色	焦性	硫	發熱量
五，五二	一四，三八	四八，七五	三一，三五	土黃	不團結	未定	六五四二	

地質調查所送驗

●甘肅煤二十四種

產地	水 分	揮發物	固定炭	灰 分	粉 紅	灰 色	焦 性	硫	發熱量
安口窯	一〇·二八	二一·五九	五五·二五	一二·八八	粉紅	不團結	不團結		六六六一
崖口大	一〇·七五	二五·三三	四一·六一	三三·三三	粉紅	團結	團結	〇·九八	五九二三
大轍溝南洞	二·三六	一五·六一	五一·〇三	三四·〇〇	粉紅	團結	團結	五八〇一	六八一八
窰溝	六·七八	二三·五八	五五·九〇	一四·七四	粉紅	團結	團結	〇·九八	六三〇六
第四層 新河前窯	五·五八	一八·五一	三六·二五	三九·六五	粉紅	團結	團結		
大轍溝北洞	〇·七五	一三·〇七	三九·九〇	四六·二八	粉紅	團結	團結		
西溝	〇·三八	二六·二七	五七·〇〇	一六·三五	粉紅	團結	團結		
南營董家窯	一·二三	七·一五	八一·二七	一〇·三五	棕	不團結	不團結		
灰條溝王	一·一〇	六·五〇	七四·五八	一七·八二	灰褐	團結	團結		
北大板	一·五〇	一五·三六	六三·七四	一九·四〇	淺灰	團結	團結		
					不團結	不團結	不團結		
					〇·九五九	一·一八〇			
					七二·七二	四九·五〇			
					七五一六	六三〇六			
					六九·二三	五八〇一			
					五三四四				

小紅溝王	○，二四	一八，四八	七三，九八	七，三〇	肉紅	不團結	六〇二九
南營西溝王	○，四〇	六，四〇	八六，八〇	六，四〇	淺灰	不團結	七九六〇
脫草劉家	二，七〇	二九，五四	五八，四二	九，三四	黃色	不團結	
南營小紅溝張	二，二〇	六，一四	六九，四〇	二三，二六	淺黃	不團結	七六〇六
南大板	一，四四	五，二六	八五，四六	七，八四	棕	不團結	五四四四
千里溝頂	二，五〇	八，六〇	七九，二二	九，八六	白	不團結	七六五一
南營東溝趙	五，三〇	一一，二〇	七三，六〇	三四，二五	紫	不團結	八〇四〇
灰條溝馮	三，四七	一〇，九八	五一，二九	三三，七五	赭色	不團結	六一六七
脫家溝王	一，七七	七，五三	五六，九六	三三，七五	灰	不團結	五六七〇七
南營西溝江	二，四六	四，四〇	七八，二八	一四，八六	草灰	不團結	五六二〇
新河前窯	二，八六	一七，四八	五四，一二	一五，五四	不	不團結	六九五一
第三層							六一五八

●張家口煤礦一種

●熱河奉天煤六種

該礦含炭質極少而灰分占百分之九三不足稱爲煤礦

地質調查所送驗

產地	水 分	揮發物	固定炭	灰 分	灰色	焦性	硫	發熱量
熱河平泉縣 五家煤窯	一九，一〇	三〇，一四	三五，五六	一五，二〇	淺黃	不團結	五九一二	
黑山溝煤窯	三，一〇	二四，九四	五〇，五六	二一，九〇	黃色	團結	〇，九〇九	
熱河赤峯縣 西元寶山煤 底層一號	一五，二〇	三二，八六	八，五八	四三，三六	黑棕	不團結	六六一三	三六九九

●河南煤四種

○煤二種

煤二種		地質調查所送驗		不團結	
類別	水 分	揮發物	固 定 炭	灰 分	焦 性
塊 煤	一，六〇	二七，四〇	四〇，一五	三〇，八五	淺 棕
末 煤	二，〇二	二五，三〇	四四，二三	二八，四五	淺 棕
土 口 子 煤 樣	奉 天 蔡 順 樣	元 寶 山 上 層 煤	熱 河 赤 基 縣 西	威 尾 二 級	西 元 寶 山 煤
	五，八五	三一，九六	四九，二四	九，四八	九，〇八
		三二，二七	五二，六三	九，二五	五四，五七
				草 黃	淺棕色
				團 結	不團結
				〇，二二八	七〇四九
				七三五四	七二八七

●甘肅煤十二種

和河南武安縣 窰烟煤	一，四二	一四，〇五	六〇，二一	二十四，三二	淺灰	圓結	〇，〇二一五	六九一五
---------------	------	-------	-------	--------	----	----	--------	------

地質調查所送驗

原號數	水 分	揮發物	固定炭	灰 分	灰色	焦性	硫	發熱量
一 號	二三，七三	二七，七二	三九，八〇	一九，七五	棕色	不團結		六〇一五
二 號	九，八八	二五，七四	三三，一五	三三，二三	紅棕	不團結		五一九四
三 號	二，一三	二七，一二	六〇，二五	一五，五〇	棕黑	半團結	〇，九一	七六二三
四 號	二，九〇	一九，一五	五三，六六	二四，二九	紅棕	團結	〇，八一五	六二八八
五 號	一，三三	一二，六三	六三，二一	二三，八四	棕褐	團結	〇，四二三	六七三三
六 號	二，九四	二，三四	八四，九六	九，七六	草灰	團結		
七 號	二，六二	二，〇二	八八，六三	六，七三	棕灰	不團結		
八 號	三，〇四	三，七四	七八，四四	一四，七八	棕色	不團結		
					七二二八			
					七四八五			
					六八七九			

●煤兩種

九號	八三二四	二三，一六	六四，一〇	五，五〇	灰白	不團結	七四四四
十號	一，三三	一七，一八	七〇，四〇	一一，一〇	棕色	團結	一，六七
十一號	四，一四	七，〇六	六七，二〇	二一，六〇	棕色	不團結	六三四九
十二號	二，〇四	二六，一六	六一，七〇	一〇，〇一	褐色	團結	七三九八

地質調查所送驗

產地	水 分	揮發物	固定炭	灰 分	草 色	焦 性	發熱量
玉帶山榆樹地寶 興公司半烟煤	四，六五	一七，二四	五一，七八	二六，三三	草黃	不團結	五九四四
玉帶山大平地 大興公司烟煤	二，八二	一六，一〇	七三，三八	七，七〇	棕黃	不團結	七五九〇

地質調查所送驗

產地	水 分	揮發物	固定炭	灰 分	灰 色	焦 性	硫	發熱量
湖北秭歸 正大公司	一，七八	二八，〇二	五八，二〇	一二，〇〇	淡棕	團結	〇，一三八	七五四〇

奉天撫順縣 千金寨	三，五八	二五，四二	四六，四六	一五，五四	棕	
黑山縣八道 壞第四層	九，八三	三四，三三	四八，二二	七，六二	淡黃	團結
黑山縣八道 壞第三層	一三，四七	二三，九〇	三九，〇二	二三，三四	紅棕	不團結
黑山縣八道 壞第二層	一一，三八	二五，八〇	三五，八四	二六，九八	紅棕	不團結
黑山縣八道 壞第一層	一三，〇六	二七，一六	四〇，九八	一八，八〇	紅棕	不團結
安徽繁昌 城南小冲	七，五二	五，〇四	七〇，九九	一六，四五	紅棕	不團結
安徽蕪湖 溪龍瀆	〇，三六	一〇，六六	七三，一二	一五，八六	紛紅	不團結
安徽巢縣 馬山嶺	一，二五	一三，六二	四九，七〇	三五，四三	粉紅	不團結
安徽石碗	一〇，二三	五四，〇九	三三，五〇	鮮紅	團結	
				〇，九六	六四四〇	
				五七八二〇	七三四四	
鄒祐昌送驗	五七三七					

●熱河興隆煤四種

號數 水分 挥發物 固定炭 灰分 灰色 焦性 發熱量

一號	九，一八	六，〇四	五一，〇六	二三，七一
二號	九，九六	一四，六二	五七，八七	肉紅
三號	七，〇四	一四，五二	一七，五五	不團結
四號	三六，五二	三六，五二	淡肉紅	五七七六
	四一，九二	肉紅	不團結	六六一七
	七一，二二			四八六三

○湖北煤兩種

地質調查所送驗

產地	水 分	揮發物	固定炭	灰 分	灰色	焦性	硫	發熱量
大治	○，八〇	二七，四四	五五，九〇	二五，八六	肉紅	團結	○，九三	六二九九
蒲圻	○，七〇	六，九〇	八四，一〇	八，三〇	鮮紅	不團結		七七五一

○紹遠煤五種

地質調查所送驗

● 煤二種

薩拉齊縣大 煤塊與炭	一，一六	二二，六八	六六，五四	九，六二	淺黃	團結	〇·〇一六	七六八五
薩拉齊縣石拐 鎮中大節炭	一，四四	三三，〇二	五六，六二	八，九二	棕色	團結	〇，〇一二七	七七五一
歸綏縣察爾齊 鎮北無烟煤	一，四六	三，四四	七九，八六	一五，二四	淺黃	不團結	七〇四六	
老虎溝無烟煤	一，四〇	四，八〇	八四，二六	九，五四	肉紅	不團結		
歸綏縣前實村							七三五〇	

產地	水 分	揮發物	固 定 炭	灰 分	灰 色	焦 性	硫	發熱量
井經民興公司 礦區第三層	〇，六六	一四，五六	七四，八九	九，八九	白 灰	團結	〇，五〇	七八九六
臨榆縣秋子 谷雷家山	一，九五	六，四三	八六，八〇	四，八二	紫	不團結		

政 治 啟
聞 社 事

本社徵求外交新聞如有熟悉此項者應請投稿一星期合格酬費從優

以按月按日按條計算均可惟以新
聞翔實不攻訐個人陰私者為限

發行所 北京宣外爛繩胡同七十三號
電報掛號 四〇五〇
電話 南局一一〇九
編輯部 電話南局四七五一

外交

公報

定報價目表

費	郵	冊	數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歐南	美洋	定	價	四角	二元二角	四元
日	本	本	京	一分半九	二元二角	四元
新	疆	外	省	三分	一角八分	一角八分
日	六	九	九	五角四分	一角八分	一角八分
新	本	六	分	三角六分	二元零八分	二元零八分
日	一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新	一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日	一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本報以外交公開爲宗旨分法令政務通商交際條約載考鏡譯叢及專件附錄十門爲本部文告公布之機關自十年七月出版月出一期刊行以來頗受各界歡迎本報爲提倡購閱起見每冊僅收回成本而於編輯則逐加改良材料則益求豐富以副閱者之望總期咸手一編籍收國民外交常識普及之效凡願定購本報及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投函北京外交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世界林業之沿革及其趨勢

◎選自農林新報

毛福全選

森林先人類而成立。自有人類以來。受人力之影響。幾經變遷。本來面目。今不復在。惟溯其變遷之跡。尚有可考者。約可分爲四期。其第一期及第二期。尙非真正之林業。至第三期始開林業之端緒。逮第四期。始有合理之林業出現也。

第一期。太古之時。茫茫大地。盡爲密青幽林所被覆。寥寥人類。生息其中。以林木之產物。爲生活之資料。是時森林之豐富。猶爲日光空氣。取之無禁。用之不竭。

第二期。以後人口漸增。森林產物。漸不足以供其需要。於是所謂農業起焉。擇便利而肥沃之森林。先開墾爲農地。隨農地之推廣。而森林漸爲其蠶食。

第三期。森林不惟隨農業之發達而減少。且是時人類以森林爲無用之物。爲開拓障礙。不惟毫無愛惜之念。甚至肆意砍伐焚燒。惟恐其不早。就消滅。於木材之取得。漸生困難。日常之生活。亦以不便。遂感有人工植林之必要。而林業之端緒。由此開焉。

第四期。逮至民智大開。工商業發達。林產物之用途。隨之擴大。需要既

增。價乃騰貴。一般汲汲於目前之利者。隨處獵取木材。雖在深山僻境。均不能免。終至森林荒廢。達於極點。童山滿目。樹林蕩然。惟不日常生活。愈覺困難。且以地面失樹林之庇護。馴至山崩河塞。氣候不調。水旱頻仍。國土無安寧之處。人民在顛沛之中。其影響之大。有如此者。於缺乏森林之害。始爲世人所注意。所謂森林問題。漸爲政治家所討論。學者所研求。終以林政爲國家要政之一。保安林制度。於是確立。而科學化之林學林業。乃彪炳於世。

以上所述。乃林業沿革之大較也。今世界各處。尙有在第一期第二期之時代。亦有達於第四期而臻極盛者。如德法瑞典及東鄰之日本是也。至我國各地林況。極爲參差。大約本部多在第三期。第四期之間者也。

試思時勢推移不已。社會萬般。與時俱進。我林業又豈能獨外哉。方今人生本位之思潮澎湃。瀾漫社會。改造之聲浪。風起雲湧。凡順之者昌。逆之者亡。因果乘餘。不容假借。人生既不能遺棄而自立。林業亦焉得不隨人生而變化哉。左列數端。蓋林業先進各國。自後之趨勢也。

●森林之用爲水電發動物也。森林有含蓄水源節減流弊之利。

使雨不滯。旱不涸。其效偉大。其理易明。蓋以理水工學之進步。更可於水源森林設置大小堰堤。以完成森林蓄源節流之功。使所降之雨水盡量吸聚。林內不使涓滴走費。每日流出之量平均分配。終年如一。山間隨處可以發動電力。其時旱乾水溢之害已不再見。防水之堤。消洪之澤。已成無用之物。儘可移為農地。水源豐足。產米之量自增。而應用電氣以代人力。復不啻日常茶飯。斯時民衆乃有餘裕。以讀書遊戲。其所享受利益。非今日所能語矣。

◎森林之為民衆遊樂地也 從來森林本以生產木材為第一義。然因人類之審美與衛生之觀念發達。森林之利用亦別開生面矣。蓋森林能點綴景色。助進健康。本不待言。因是以經濟為目的之森林。乃一變為民衆遊樂之地。而木材產生轉少。指意自近美國首先開放大規模之國有林。為設立國家公園(National Park)之用。於是森林公園化之呼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更以今日科學之進步。千里之遙。計時可到。萬仞高峯。頃刻可達。星期例假。辦公餘暇。靡不結伴遊山。都會紅塵。至此乃無餘跡。一呼一吸。精神百倍。其暢快為何如哉。至其素在山林服務者。不啻日遨遊於文化公園之中。有飛機攝影。可免測量之勞。有空中消防。絕無火警之憂。向為山猴生活之森林。家今則恍登仙籍矣。且茂林復在綠水長流。最利於魚類之繁殖生息。林之所以養魚自精焉。所謂「山人足魚」。理有固然。(綠木求魚)。不啻當然之舉。大有令人食鮮。不得不入山之感。

◎森林之為都化市也 考諸農林兩業。雖同務土地生產。而林業之發達較之農業為遲緩。其原因不一而足。要亦攻苦於崇山峻嶺。而收利轉期於數十年之後是耳。今也時遷勢異。交通之便利既開。山林

都市之間隔亦除。林中貯水之術彌精。則林木之生長益速。伐期之年限愈縮。工商殷繁。科學進步。世無無用之物。雖如枯枝落葉。雖不重價以沽。凡一方以森林為公園化之結果。凡都市所可得之便利。山林中靡不備之。故山林之地價終至與都市並駕齊驅矣。

◎森林之為農業化也 農業之為工業化。商業化。而同時林業之為農業。乃近今著名之傾向。例同漆桑樹。以至各種果木。今作為農作物栽培者。將來可移於山地。作為造林之樹種。是也。蓋是等樹木原係山林野生之種。不假人工栽培。而各為健全生長。自人類以自身之便利。劃地一方。聚而植之。始不免病蟲之侵襲。保護愈周。而抵抗力愈弱。往往半途枯萎。不得壽終而終。推其故。樹木異諸米麥。其性好生於土中。空氣流通。排水暢利之處。如在山地。則雨水滲入地中。由上及下。絕鮮阻滯。空氣亦隨之流動。若在平原。則地表稍下。常有水分停滯。如農作物等一年生。即可收穫者。固少妨礙。若樹木須五年或十年而後。其根始入深處。及其達於水分停滯之層。根部遂起腐爛。病蟲乘之而入。又果木在水分停滯之地。惟見枝葉徒長。而鮮開花。或開花而結實。栽於濕地之柑桔。雖能結實。然其味酸變。今後如將果樹選擇山林之傾斜面而植之。各處數株。或數十株為一園。則虫病之害可免。而周圍之樹林復可為防風之用。至於山腹上岩石林木之反射光熱。尤足以促進果實之成熟。尤有可注意者。即為養蠶之桑樹。我國農產以蠶絲為大宗。出口以絲織品為首位。栽桑之重區。固無俟論。第以桑園之適地無多。而培養之工本極費。馴至葉價高昂。往往使養蠶者收支不能相償。尤可憐者。各處桑樹多罹萎縮病。而壽命短縮。原因有屬未明。就濟尚無良方。如能取法意大利。選擇適於山地之種類。而廣植之於山嶺。

或為今日桑園衰敗補救之一道。且山桑葉部含水較少，用於養蠶，不傷健康。其葉部並少蟲類寄生。蠶蛆之為害亦可免除。至山桑生長頗速，木材堅緻，有用猶餘事耳。

◎林業之為工業化也。以近世科學之發明，工業之進步，木材利用之途，乃以大開。最著者莫如利用木材於製紙是也。世界愈文明，用紙愈多，而需要木材之量亦愈大。林業亦因之而發達。如德國、瑞典，乃其最著之例。最近又將木材利用於製造人工絹絲。此項工業，開始於三十餘年前。今則蒸蒸日上，從前人工絹絲之缺點，今已完全却除。其品質幾與蠶絲相等，而價格遙低，產量倍富。今歐美之絲織品，大概以人工絹絲充之。即如蠶絲原產地之中國，近年亦輸入人工絹絲織材料。致蠶絲業者頓起恐慌，雖種種設法禁阻，終乃無效。日本固係大宗，蠶絲輸出國也。近以人工絹絲需要之趨勢矣。向來林木中如雲杉、冷杉之類，以其木質柔軟，視為無用之材者。今為最宜於製紙及工人絹絲之用。前經營林業，以出產建築巨材為目的，非經長期間不可者，今則異是以製造工業發展，雖枝條小材亦均可利用。林業經此刺激，益加發達。因林業之發達而製造原料，益加豐富，相為因果。一國之產業乃勃然興矣。今後以林產為原料之各種工業，必逐漸興盛。都市工廠漸次移設於林內，林業之工業化，愈至顯著。更進一步，使林產物由生產者直達於消費者之手，而使林業為商業化，亦勢所必至也。

以上所舉之林業趨勢，不過舉筆大端而已。藉科學之力，將來林業上進步，終無底止。如應用遺傳學以選種，應用電氣及消化菌以促進林木之生長，其餘如樹木之形狀，木材之性質，色澤，均可任意加以變化。此皆為可能之事，著耳。

蒙古牧畜之現狀

毛福全選

◎選自滿洲報

牧畜乃蒙人唯一之職業。出產之鉅，品質之優，久為世人所注目。不但北地之富源，亦我國將來之大利也。蓋現代社會衣服用品所需，已漸趨於毛呢皮革品。我國社會近數年來，需要日增，故輸入毛皮製品日夥。漏卮既鉅，絲織物且受其抵制，發展毛皮工業，實我國之急務。欲發展之，其原料必取於蒙古。但蒙地交通不便，民智未開，其產額既鮮，實地詳細之調查，更無精確之統計。政府對之不注意，蒙民又乏改良之技能，任其自然，無異古代之遊牧。然則改良蒙古之牧畜，實急務之急務也。外蒙年輸入華洋雜貨，達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元。輸出畜產品，值五千萬至六千萬。一年間輸出入貿易，值八千五百萬至一億元。俄國某商業探險家考察蒙古西北中三部，謂年出牧畜品一億三千五百萬元。其中三分之二輸出，其輸入品亦等於其輸出數。足見蒙地於交通不便之時，尚有如此鉅額之貿易，設能改良之，開發之，其貿易正無限量也。俄人有鑑於此，近數年來，對之異常注意，調查其情形，批買其產品，無不盡力辦理。藉以壟斷我北方之陸路貿易。張家口天津，向為蒙貨輸出地，不免受其影響關係。我國權利甚鉅，國人切勿輕視之。爰特調查其牧畜情形，以備留心蒙地實業者之參攷。

外蒙家畜之產額，據日人方面發表，謂中國人調查馬一千八百萬頭。牛二千萬頭。駱駝一百萬頭。羊四千萬頭。俄人莫勒鄧氏調查馬七百萬頭。牛一千萬頭。駱駝五千萬頭。羊二千萬頭。包羅邦氏調查馬二百万頭。牛一百萬頭。駱駝二十萬五千頭。羊八百萬頭。被尼姑森氏調查馬五十萬頭。牛四十五萬頭。駱駝七萬頭。羊二三百萬頭。日本人吉田氏調查。

查馬二百二十萬頭。牛一千五百萬頭。駱駝二十萬頭。羊二千二百萬頭。又俄商大佈勒西亞夫氏於歐戰時用年餘之時期。五千元之資本。親赴外蒙調查其結果計馬二百四十五萬頭。牛一千零五十四萬頭。駱駝二十七萬頭。羊一千一百五十萬頭。其中三分之一為蒙人消費三分之二輸出云。

又最近馬伊氏開氏之調查。謂馬至少有一百十五萬頭。其中納稅民所有者八十八萬六千九百頭。王族及高級喇嘛所有者七千三百頭。寺院所有者九萬零三百頭。駱駝共二十二萬八千四十頭。其中納稅民所有者十八萬五千九百頭。駱駝共二十二萬八千四十頭。其中納稅頭。寺院所有者三萬二千五百頭。王族及高級喇嘛所有者一萬零一百頭。寺院所有者五百五十四萬二千頭。王族及高級喇嘛所有者二十二萬七千頭。寺院所有者一百四十一萬八千頭。以上納稅民所有之額數均較其實有數少。其實馬約一百五十萬頭。駱駝三十萬頭。羊九百五十萬頭。牛之生產率年約增十六萬頭。羊一百六十萬頭。牛四十萬頭。馬十五萬頭。駱駝九千頭。上列之增產率中因飢寒狼咬疫病之死亡結果。馬年增十三萬七千頭。駱駝九千頭。牛十二萬五千頭。羊一百二十萬頭云。

一九二七年英國勞動爭議及 工會法譯文

毛福全選

▲選自經濟半月刊▼

宣布並修正有關勞動爭議及工會之法規並規律官吏或其他服務公家機關人員為工會或其他相似團體之會員時之地位並推廣

八七五年密謀及財產保護法。conspiracy and protection of property Act. 1875 第五條之規定並為其他相關目的而定之法律。（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英國國王茲得貴族院衆議院之協贊並得其授權制定如左。

第一條

(一)茲宣布

(a) 凡罷工有以下情形者為違法。

甲、其目的在援助罷工者本人所從事職業之勞動爭議以

上或以外者。

乙、其罷工在脅迫政府或用直接方法或用加公眾以困難不便之方法者。

(b) 凡罷工有以下情形者為違法。

甲、其目的在援助罷工者本人所從事職業之勞動爭議以

上或以外者。

乙、其罷工居心在脅迫政府或用直接方法或用加公眾以困難不便之方法。

茲並宣布凡開始或繼續此等違法之罷工或罷雇或以金錢促成或援助之者皆為違法為前項之目的各名辭應解釋如下。

(a) 凡勞動爭議非由該業中雇主與工人間或工人與工人間因雇用或不雇用問題或雇用之條件或勞働之條件或該業中之人選等問題而生之爭議皆不得謂為該業以內之勞働爭議。

(b) 凡工人之工銀或其工作條件由同一勞資公議局或調停局或其他相似之團體決定或由對於同一雇主或同一團體之雇主

之契約決定者。皆作為在同一職業之內。

(二) 凡命令指使鼓動他人使參加此等違法之罷工罷雇或以其他方法援助之者。本法皆認為違法。在簡易裁判。(Summary Judgment) 乃一種不經陪審之裁判。得課以十鎊以下之罰金或三個月以內之拘禁。如受檢察而判斷得處以二年以內之徒刑。

但無論何人。不得僅因其停止工作或拒絕繼續工作或拒絕受雇而解為違犯本法或普通法。

(三) 無論何人。以違犯本條被訴者。非得總檢察官之允許不得進行訴訟秩序。但法庭認有拘留(或實際拘留或取保)或以其他方法使被告人不致他往之必要時。不在此限。本項規定不適用於

蘇格蘭亦不適用於檢察總長本人或用其名義所提起之訴訟。(四) 一九〇六年之勞動爭議法及一九二〇年臨時緊急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不適用於一切實行或準備贊助罷工罷雇之行動。經本法所認為違法者。

但無論何人。不得僅因其停止工作或拒絕繼續工作。或不允受雇。而認為違犯。根據一九二〇年臨時緊急法所定任何法規上之罪名。

第二條

(一) 凡拒絕參加或繼續參加本法所認為違法之罷工或罷雇者。不得其有因此項拒絕或因其曾根據本條而取之任何行動。而被排斥於任何工會或團體。或任何罰金或懲罰。或剝奪其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無此情形時所應得之權利利益。或在任何方面或直接或間接使較其他會員處於不利之地位。或缺少一部

分能力即使該工會或團體之章程中有反對之規定。亦屬無效。

(二) 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七年各工會法中限制訴訟行為之規定。與各工會及其他相似團體規約中所定解決爭議之方法。皆不適用於因行使本條所規定之權利而起之訴訟。凡根據本條提起訴訟時。法庭得命令工會或其他相似團體由其基金中繳付一數。賠償損失。其數目由法庭決定。以此代替使被排除會員恢復其會員之地位。

(三) 凡在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以後本法通過以前之罷工或罷雇。照本法規定係屬違法者。本條例亦得適用。作為該事件發生時。本法已在施行之中。

第三條

(一) 茲宣布凡一人或一人以上(無論其係為自己行動。抑係代工會或一雇主或一商號行動。雖其目的係為援助勞動爭議)守視或逼近一房屋或一地點。其地有人居住或工作或經營營業或適在該地。而守視之人數甚衆或其行動可怖。意在威嚇在該房屋或該地點內之人。或在阻止其由該地出入。或足以引起破壞治安者。皆為違法。凡守視或逼近任何房屋或地方。其人數或其行動合於本類所謂違法之條件者。亦作為合於一八七五年密謀及保護財產法上監守或圍繞房屋或地方之文。

(二) 本條所謂「威嚇」者。指使他人心中情理上可生本人或其家族或附屬人員將受損害或可生他人身體或財產將受強暴或損害之思想而言。所謂損害者。包括關於某人之營業職業僱傭關係或其他收入財源之損害。或其他可以提起訴訟之不法行為。

(三)一八七五年密謀及保護財產法中「威嚇」一語。應解為與本法同一之意義。

(四)無論其他法中有何種規定。凡一人或多人民為引誘他人工作或不工作之目的。守視或圍繞他人住宅之房屋或住所或其出入之路。合於本項之規定者。皆得以簡易裁判處以二十鎊以下之罰金或三個月以下之拘禁。

第四條

(一)凡使工會任何會員捐助工會之政治基金。除其於本法施行以後。並在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第一次被要求捐助。

以前。曾在工會總會所或分會所交遞照本法第一附件格式之願書。自稱願捐此基金。而並未如本法所規定撤回其願書者外。皆為違法。凡工會會員未照上文規定交出願書。或已遞願書而其後又照本法規定撤回者。則在一九一三年之工會法上。應視為免除捐助政治基金義務之會員。凡該法上有關免除捐助政治基金義務之規定。與關於免除捐助政治基金之會員之規定。皆應照此解釋。

凡已遞願書之會員。於任何時期在工會總會所或分會所遞出脫退通知者。則為本項之目的。視為由遞出脫退書通知起最近之一月一日脫出。為本項之目的。該通知可或由本人親遞。或由授權之代理人代遞。凡由郵局遞送之通知。開明工會總會或分會地址者。皆作為已經遞交總會或分會。

(二)凡工會會員所捐助之政治基金。應與工會之其他基金分別征收。交付。除此項特征之外。其餘工會資產。不得移入此項基金。

凡工會基金除政治基金外。不得直接間接用於一九一三年工

會法第三節所定範圍以內之任何政治上之目的。凡違反本項規定之支出。皆作無效。

(三)一切工會章程。遵照一九一三年工會法第三條制定並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或在工會登記處所許期限以內。加以修正。使合於本法之規定。此項修正。並應經工會登記處核准。如工會章程不照上文修正核准者。應作為不合於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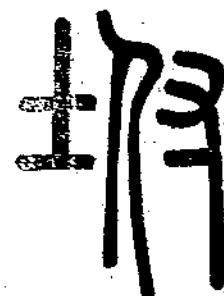
(四)雖有本法之規定。但在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仍得使工會會員捐納工會政治基金。作為此法尚未經過。

(五)如某工會章程經登記處滿意。並證明其係合於本條規定。並合於本法修正之一九一三年工會法之規定。並曾經多數工會會員特行投票贊成。或經該工會之執行部或其他執行團體之贊成。或由工會代表特為其目的開會。而多數贊成者。則該登記處即可核准此項章程。雖當修正之時。未合於該工會章程中變更舊規或設立新規之規定。亦作有效。

(六)一八七一年工會法第十六條(規定各登記工會應每年向登記處呈遞全年報告書者)關於政治基金之收入。金錢。財產。支

出。及貸借等規定。對於未登記之工會。亦應一律適用。

(未完)



農工部附屬各機關職員表

◎中央農事試驗場

職員	姓名	別號	籍貫	住址	年歲	年號
總務股長	范殿棟	卿含泰	吉林榆樹	新街口北磚瓦胡同十三號	六四	壬午
總務股主任	史樹瑛	秀雲	直隸獻縣	石老娘胡同吉林新館	五二	癸未
理員	楊純琳	小陳	直隸定縣	本場	六一	甲子
理員	李寶麟	寶雲	京兆大興	同	九四	乙卯
員	周玉堂	雲寶	江蘇淮安	同	六六	丙辰
員	郝玉田	霖	京兆宛平	同	三一	丁巳
員	趙作霖	雲寶	河南	西直門內老虎廟七號	九九	戊午
員	周福	雲寶	同	本場	六六	己未
員	田霖	雲寶	同	本場	二二	庚申
生	王泉	雲寶	同	本場	四五	辛酉
助	王臣	雲寶	同	本場	六六	壬戌
理	王民	雲寶	同	本場	三一	癸亥
理	王航	雲寶	同	本場	九九	甲子
員	王生	雲寶	同	本場	六六	乙卯
員	王助	雲寶	同	本場	三一	丙辰
員	王助	雲寶	同	本場	九九	丁巳
員	王助	雲寶	同	本場	六六	戊午
員	王助	雲寶	同	本場	三一	己未
員	王助	雲寶	同	本場	九九	庚申
員	王助	雲寶	同	本場	六六	辛酉
員	王助	雲寶	同	本場	三一	壬戌
員	王助	雲寶	同	本場	九九	癸亥
員	王助	雲寶	同	本場	六六	甲子
員	王助	雲寶	同	本場	三一	乙卯
員	王助	雲寶	同	本場	九九	丙辰
員	王助	雲寶	同	本場	六六	丁巳
員	王助	雲寶	同	本場	三一	戊午
員	王助	雲寶	同	本場	九九	己未
員	王助	雲寶	同	本場	六六	庚申
員	王助	雲寶	同	本場	三一	辛酉
員	王助	雲寶	同	本場	九九	壬戌
員	王助	雲寶	同	本場	六六	癸亥

公江縣志

讀 習 習 務

卷之三

史樹瑛 陳寶鈞 湯裏 陳慶鶴 蔣高文華 趙萬祥 張福壽
錢國寶 何文通 范經聲 武恩錫 張明龍 張鳴鈞
魯蔭槐

晝叔雲瑞別馨貫善南瑞實欽思筱見

前 泉哉 陶承 豈屏 莫之 甫園 九號 晴卿 清

三四年集一一一三四三

八二六二七五二二〇二一八三七

直隸天津 江蘇如皋 湖南長沙 江蘇泰縣 京兆宛平 同前 同前
籍貫 直隸灤縣 湖南桃源 京兆良鄉 京兆宛平 前前
山東無棣 京兆永清

九

本東錦什坊街小水車胡同
二十號 本京順治門外爛熳胡同九
號

傳書

習員

記員

吳大增
張克昌

孝先

二

八

京兆大興
福建浦城

●第一林業試驗場

事務

別員

姓名

別

號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職場

事務

股務

主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技術

代理西山苗圃主任

技術

術

術

助

理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職場

別員

長

姓名

別

懷別

號

會號

年年

歲歲

籍籍

貫貫

住本

場

址

●第二林業試驗場

別員

長

姓名

別

號

歲

籍

貫

住

本

場

址

技術

代理西山苗圃主任

技術

術

術

助

理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技術

代理西山苗圃主任

技術

術

術

助

理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工公報

助廣會技場職書事廣場職書練練技技

理務計術

別長員員衆員員

姓于谷陽
名曾祥樞
字志均

御子桂羽別

林平森僧號

二三三四

二六九六歲

籍
直隸博野
湖南瀏陽
河南正陽
湖北鄂城

本本西西佳

本堂松村頭慈山院

●第 兼會 務 習習 術術術

黃懿厚 張競遠 劉傑 何元祿 羅祚邠
陳維藩 试验場 姓 名 鑄漢標 黃得壽
陳孝義 伍榮森 試驗場

欣世 星星 別 士 錫介 俊蘭 樂

甫英 壇橋號俊光卿三藍輝

三三五四年 四二二三三三二

六三〇一歲 四五五三六九

湖南長沙
湖北江陵
京兆大興
浙江餘姚
湖南桃源
湖南湘鄉
奉天開原縣
京兆宛平
直隸天津
京兆宛平

同 同 住 住 李 本 宣 東 本 樂 大

長沙館
市胡同
開路胡同六
所

七

三

觀測所徵候簡表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份

觀測之時刻及法則茲略舉如左
觀測時用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標
準時但日照時數則用真太陽時
海平面上氣壓用法則僅施溫度更
正其海平面更正之重力
更正之數祇揭載於欄外
溫度用攝氏降至零度以下則用負號表明之風之
方向用十六方位
風之速力於一秒時間內
以公尺記號
水蒸氣漲力以公厘爲單位
公厘濕度用百分率以零度爲
最乾百度爲最最濕
表中不拘雲霧雹之種類統括
之爲降水
凡水量之達十分之一公厘以上
者即稱爲降水
風之速力於一秒時間內達十公
尺以上者則稱爲暴風
天氣狀況用萬國通行之符號表

月例

十一月份北京氣象概況及與去年同月之比較

氣壓 本月最高氣壓為七百七十九公厘較去年同月高一公厘又十分之六最低氣壓為七百五十八公厘又十分之九較去年同月低一公厘又十分之六

降水量 本月降雪凡三日為四

氣溫 本月最高溫在十二日為

四度

降水量總計	蒸發量總計	雲量平均	多雲狀形態最	內地			水溫午後四時	風速平均	多風方向	度地平面均溫
				60公分	80公分	120公分				
—	—	1.5	st-cn	7.5	8.0	9.0	8.03	NW	1.53	
—	—	0.9	ci-st	7.0	8.0	9.0	7.76	NNW	-2.33	
20	—	6.3	cu-Nh	7.0	8.0	9.0	0.73	SSW	-1.77	
—	—	9.5	St-cn	6.5	8.0	9.0	0.35	SSW	-5.16	
—	—	5.9	St-cn	6.5	7.5	8.5	6.66	NNW	-1.92	
—	—	0.8	cn	5.0	6.5	8.0	5.73	N	-0.99	
—	—	0.0	—	5.0	6.5	8.0	0.65	NNW	-1.15	
—	—	1.9	st-cn	5.0	6.5	8.0	5.90	NW	-0.95	
—	—	1.0	St	5.0	6.0	8.0	2.19	N	2.28	
—	—	3.0	ci-st	5.0	6.0	8.0	0.78	NW	1.05	
—	—	3.9	ci	4.5	5.5	7.5	1.13	NW	2.94	
—	—	5.7	St-cn	4.5	5.5	7.5	0.58	NNW	1.93	
0.0	—	8.6	st-cn	4.5	5.5	7.5	1.23	SW	0.39	
—	—	0.4	ci-st	4.5	5.5	7.5	6.35	NNW	1.65	
—	—	7.5	st-cn	4.5	5.5	7.5	1.85	E	-2.71	
—	—	0.0	—	4.0	5.0	7.0	8.94	N	-2.64	
—	—	6.9	St-cu	4.0	5.0	7.0	0.38	NNE	-5.15	
—	—	0.1	st-cn	4.0	5.0	7.0	5.86	NNE	-4.61	
—	—	0.0	—	3.5	4.5	7.0	0.72	NW	-6.03	
—	—	0.0	—	3.0	4.0	6.5	1.79	NW	-0.65	
—	—	5.9	st-cn	3.0	4.0	6.5	0.57	WSW	1.37	
—	—	2.8	st-cn	3.0	4.0	6.5	4.73	S	0.35	
—	—	0.0	—	3.0	4.0	6.5	7.79	NW	-1.57	
—	—	3.5	cn-st	2.5	3.5	6.0	1.04	NW	-4.15	
0.0	—	6.0	cnNh	2.5	3.5	6.0	1.33	NNW	-4.15	
1.9	—	9.8	cuNh	2.5	3.5	6.0	0.50	S	-6.24	
0.1	—	5.7	St-cu	2.5	3.5	6.0	4.44	NW	-5.16	
—	—	1.6	ci-st	2.5	3.5	6.0	5.75	NW	-5.78	
—	—	0.0	—	2.0	3.5	6.0	7.95	NW	-4.84	
—	—	2.5	ci	2.0	3.0	6.0	1.05	NW	-4.56	
—	—	1.0	cn	1.5	3.0	5.5	1.41	NW	-2.64	
0.13	—	3.31	St-cu	4.11	5.19	7.20	3.07	NW	-1.99	

降水量 本月降雪凡三日為四公厘較去年同月多三公厘又十分十二若以三十一日平均每日約得百分之十三公厘

暴風 凡十二日較去年多一日

本月水蒸氣漲力溫度水溫蒸發量均因冰凍未能記載

天氣狀況十六年十二月份

觀測所徵候簡表

符 號 次 序	雨 雪 雷電 雷聲 電光	● × △ ■ =	看 露 霧 低霧 濕霧	▲ △ △ ■ ~	雪 露 露 雨冰 風雪	□ △ ▽ ~ ▽	冰針 積雪 大風 暴風 日暉	日華 月暉 月華 虹 極光	黃道光 月暉 月華 雨 霜柱	晴爽 ○ 晴 ○ ○	晴 ○ 曇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卅一											

萬金油與農工之生活
奇哉萬金油之特別效用

農家之證符
牧場之保險物
墾荒者不可不備
有牲畜者不可不備

虎標平安萬金油能治男女老幼內外各科或擦或食百發百中盡人皆知而貢獻於農務畜牧各場所者爲用尤大。凡我農民耕種胼手胝足勞苦迥異尋常在山林原野中輒患瘡濕並流行感胃之症時間倉猝恒苦無醫克難榛莽之區農民從事墾殖尤易感患風寒日毒蟲惡獸往往堪虞倘儲備萬金油則一切中暑中寒中惡以及外症如獸傷蟲傷湯大傷刀傷瘡傷等症靡不奏效。此外最顯奇功者莫如畜牧一項凡農家必多豢養牲畜如牛羊犬豕雞鴨等其軀體構造雖與人略殊而其爲熱血動物呼吸空氣則一故其所患疾病亦無異於人萬金油更爲醫畜之良藥已載各報茲舉其實例左方丙寅年南方一帶天氣不正南洋各埠及廣東汕頭農民所養豬牛患一種流行疫死皆無算後有留東醫學士田醒明君以萬金油療治其病若失且不至傳染而流行時疫亦因是絕迹焉此後凡農家牲畜沾受時病及皮膚破爛者均用此油得慶安全此其明證也。又民國十六年春間四川雲陽縣雲安場發生豬瘟敵藥代售處義和生商號報告萬金油治豬瘟著有奇效原函照錄於後敬啟者小記自經售賣所藥品以來如萬金油八卦丹華丹等品銷路日見增加而萬金油用途之廣效用之神算是口碑載道如遺將軍已戰敗而降服矣（似指如意油）各地本年二三月間豬瘟大作百策固效獸醫束手徒坐以待其斃耳後有人以萬金油試療其效極靈於是各地之豬以此得痊者數以千百計現各地六畜有病者皆服萬金油無不神效故村人常有步行百數十里來購是品者茲特由郵匯洋八十元請速發萬金油數十打以濟農家急需玉此項新發明之事實請將來函刊登報端以告農民社會何如（下略）由上觀之各牧場中牲畜成羣一遇時疫發生傳染蔓延影響尤鉅急須預備萬金油一以療人一以醫畜保全生命資本詢可謂爲萬全之至寶也。

總發行新加坡永安堂虎標藥房主人胡文豹謹識
注意現在萬金油外間發現肩牌甚多華北各省諸君請注意仰先永安堂虎標及包底有華北總代理中南貿易所等字方不誤
中國華北總代理處北京東單三條西口十五號內太平紅樓二號電話東局二五五零中南貿易所（京內外各藥房均有寄售）此外尚
有南洋白樹油能解白蛤蠚毒能治刀傷火燙八卦丹口中香品腸胃聖藥頭痛粉一切頭痛即服即止證明虎牌爲要活膚散輕症甲種
一科斷根重症多年痼疾接服乙科保心斷根清熱散預防傷風感冒霍亂護兒散保護孩童唯聖藥細甸癬藥各種一抹頑癬即愈華
丹防疫聖藥可塞漏卮急救喉散三厘外敷喉症救神白樹油毒膏化血解毒瘡科聖藥海狗鞭健腎丸益壽培元健身廣嗣姑嫂丸調經
養血助孕壯顏歡迎主顧中南貿易所附設本街代售處

農工公報 淺說歡迎投稿廣告

本部現刊行農工公報淺說兩種，出版日期，及內容綱要，業經另行刊布周知，所有各項撰著，均由部員分門擔任，取材務切實用，修辭力避玄虛，思有以饗各界閱者之望，惟是門類繁多，事理叢雜，周諮博訪，勢有難能，所冀海內外專門宏才、博學通人，不憚金玉，惠寄篇章，巨製短簡，均所歡迎，一經登載，即按照字數之多寡，以所登之公報或淺說酬之，其於淺說一項，有熱心撰擬，源源惠稿者，特定相當酬則，以報雅意，惟來稿無論刊否，概不檢還，

◎酬則

一、淺說投稿，已選登三次，仍繼續投稿者，可以自己或介紹他人之廣告送登，不取刊資。惟廣告事項，以關於農工為限，
二、淺說擬開職業介紹欄，如投搞選登五次，仍繼續投稿者，得以自己或他人之簡明履歷，並聲明願就何事，送登介紹，

編輯者

農工部總務廳

發行者

農工部總務廳

印刷者

中華印字館

宣外達智橋八號
電南局三六〇三

定報價目		全年	十二冊	大洋三元
代銷	零售	年	六册	大洋一角
均計	按第七	一册	大洋一角	大洋三元
		概售現洋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各國每冊另加郵費

一角

